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七一一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南投縣稅捐稽徵處，僅依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獲案之工程紀錄簿記載概括金額及對象，率然作成補稅及罰鍰等行政處分，顯有不當；另系爭公司（行號）既經稽徵機關認定，以得標價九成轉包與下包人員，就該部分既可得確定之成本支出，惟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卻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亦

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九十二年度歲入不足歲出之短差七十四億元，將以增加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等方式彌平，雖未違法，惟對政府財政健全，仍有不良影響，主管機關核有不當；而民間以捐地節稅方式，規避綜合所得稅，財政部未能及早有效防杜，嚴重影響國庫收入，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為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聘用人員薪金、門診營運及藥品衛材採購之預算編列，未盡確實；

醫療費用之分攤基礎，未能反映醫療基金之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台北縣政府衛生局對於所屬衛生所，申購醫療設備之審核作業草率、購置後使用效益控管不力；且對藥品、衛材存量控管不佳，均核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為經濟部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修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標準分類」已將高爾夫球場業列入體育運動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基於體育主管機關之立場，亦多次建請財政部，修正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事宜，惟財政部卻本位主義，置專業意見於不顧，迄未積極配合修正法令，顯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規劃審核作業草率，任令承商恣意大量超挖土石；經濟部水利署未主動調查本案違失情節，並積極督飭第二河川局改進善後，亦有怠失案查處情形……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〇次會議紀錄……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九次會議紀錄……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四次會議紀錄……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六次會議紀錄……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二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七

四七

二六

三〇

三五

三六

四一

四二

四四

四五

四五

四六

四七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屆 第二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八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 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九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 三屆第六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九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一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	五二
十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六委 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 吉、趙委員昌平所提：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中 將院長陳友武、院長參謀室上校主任高天賜、該 室機要秘書組中校組長董超杰、中校秘書李筱明 等四人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五三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 吉所提：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前處長潘丁 白、該處第二組建管地政科前科長劉承志等二人 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六二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354號

主旨：公告糾正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未踐行應行調查之必要程序，僅依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獲案之工程紀錄簿記載概括金額及對象，率然作成補稅及罰鍰等行政處分，顯有不當；另系爭公司（行號）既經稽徵機關認定，以得標價九成轉包與下包人員，就該部分既可確定之成本支出，惟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卻猶以該部分因帳證未經提示，無從計算成本，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亦有未當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六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稅捐稽徵處、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貳、案由：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未踐行應行調查之必要程序，僅依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獲案之工程紀錄簿記載概括金額及對象，率然作成補稅及罰鍰等行政處分，顯有不當；另系爭公司（行號）既經稽徵機關認定以得標價九成轉包與下包人員，就該部分既可確定之成本支出，惟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卻猶以該部分因帳證未經提示，無從計算其成本，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亦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未踐行應行調查之必要程序，僅依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獲案之工程紀錄簿記載概括金額及對象，率然作成補稅及罰鍰等行政處分，顯有不當：

按稅務違章之事實，須依確實之證據予以認定，若無確切之逃漏行為，即不得逕以臆測率爾判斷，否則即屬違法之認定，迭有判例可稽；且行法院三十九年判字第二號判例亦謂「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此即對處

罰要件事實，要求嚴格證明之依據。查本案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核認孝蓉、宇達、明勇公司及正宏土木包工業四家公司（行號）涉嫌將所得標之工程以得標價金之九成轉包予下包商承作，其所憑證據僅有「南投縣調查站函」、「南投縣調查站所製作許陳梅雀與部分下包商於調查站之調查筆錄」、「工程紀錄及記事本」證據。惟查扣案之工程紀錄簿係活頁裝訂，且部分下包人員主體未明或無址所者，然該處未進一步查證，亦無查核上開四家公司（行號）與各該下包業者之資金往來紀錄，僅憑扣押之工程紀錄簿及許陳梅雀於調查局之筆錄，即認定上開四家公司（行號）將工程整體轉包予他人之情形，自嫌未備、率斷。復查本案正宏土木包工業營業稅事件，南投縣稅捐稽徵處原核定補徵營業稅四、一四〇、一一二元，罰鍰七、七九〇、〇三六元；該行號不服，申請複查，該處重核定為補徵營業稅四、一四〇、一一二元，罰鍰七、六八九、〇一二元；該行號不服再提起訴願，訴經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八七府字第一六九〇九九號訴願決定：「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該處第三次重核為補徵營業稅四、一四〇、一一二元，罰鍰七、六八〇、三八六元；該行號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四七號判決略以：「原

處分撤銷由被告查明事實，另為適法之處分，以昭折服。」該處再重行核定為補徵營業稅三、一六〇、七九九元，罰鍰五、四三九、三〇三元，顯見該處認事用法，草率粗疏，核課作業反覆擾民。查本案涉案下包業者眾多，工程數量復達上百件，南投縣稅捐稽徵處自應逐案詳加查證根究明白，惟該處竟完全未踐行應行調查之必要程序，僅依南投縣調查站獲案之工程紀錄簿記載概括金額及對象，遽予核定上開四家公司（行號）涉嫌將所得標之工程以得標價金之九成轉包予各該下包商承作，率然作成補稅及罰鍰等行政處分，致迭遭台灣省政府及高等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使陳訴人等飽受訟累，並造成業者群起請願抗爭，損及政府形象，顯有不當。

二、南投縣稅捐稽徵處對各該下包業者有利之事證未能採認，僅依查得之銷售額核算其銷項稅額，卻未扣減依查得之進貨額計算之進項稅額，不符實質課稅原則及加值型營業稅之本旨，顯有未洽：

按「營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一、．．．三、未辦妥營業登記，即行開始營業，或已申請歇業仍繼續營業，而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者。．．．」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

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一、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者。．．．」固分別為行為時營業稅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十一條第一款所明定。惟查我國現行營業稅係屬「加值型營業稅」，乃按產銷活動過程中發生的「進銷項差額」課徵營業稅，復依據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觀之，稽徵機關查獲「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之案件，本應以依查得之銷售額計算之銷項稅額，扣減依查得之進貨額計算之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其應納營業稅額，方符實質課稅原則及加值型營業稅係就各個銷售階段增加之價值分別予以課稅之本旨。況本案下包業者因「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擅自營業」，其不可能於銷貨時以自己名義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亦不可能於進貨時要求開立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發票，本案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既查有各下包業者因工程支出所取得之稅額憑證，並據以核處未依規定取得憑證百分之五之罰鍰，且銷售額亦係依照查得之資料加以核定，即應以實際進貨、銷貨之情形為斷，不應核定銷項稅額以實質為準，採認進項稅額卻要求該營業人提出載明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憑證，以發票之形式外觀為

準，其實質課稅之立場始稱一貫。惟該處僅就不利當事人之課稅資料依其銷售額核計當事人應履行之申報營業稅義務，卻捨棄已查得之進項扣抵資料，不核認當事人依其進貨額所得行使之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之權利，割裂法律之適用，造成本案應繳納之總稅額及罰鍰，超過依各個銷售階段加值額分別應予繳納之稅額有十五倍之鉅，嚴重增加人民租稅負擔，顯有未洽。

三、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未詳實查明，逕核認本案係屬「整體轉包」，違反實質課稅原則，殊有未當：

按租稅之課徵在於掌握人民之納稅能力，所重視者乃表彰人民納稅能力之經濟事實，而非所課徵對象之外觀法律行為形式。查本案稽徵機關既核認孝蓉、宇達、明勇公司及正宏土木包工業四家公司（行號）並未實際承作系爭工程，係將得標工程價之九成交與下包商承作，各該下包人員須獨立完成各該工程，自行負責工程盈虧，上開四家公司（行號）僅收取固定一成作為繳納營業稅、技師等相關費用，各該下包人員再將承作工程拿回之統一發票、收據等交回予上開四家公司（行號），上開四家公司（行號）則將彼等拿回發票面額的百分之五之款項退予各下包業者，其操作態樣與借牌營造廠專以出借牌照，收取借牌費用並

無實際承包工程之行為無異。是上開四家公司（行號）不論是將得標之工程交予他人承作，或係將營造業登記證提供他人投標承攬工程，實際上並未負擔系爭工程之盈虧，事實上亦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依據財政部八十七年六月二日臺財稅字第八七一九三六六七九號函釋，上開行為非屬營業稅課徵範圍，稽徵機關如查明並認定其有上開行為，且因此溢繳營業稅款者，亦應准予核實退還。查上開行為者既不符營業人定義者，厥為非屬稅捐義務主體，自無繳納營業稅義務，勿論課罰，惟南投縣稅捐稽徵處仍就其取得不得扣抵憑證扣抵銷項稅額部分，追補稅款並罰鍰，顯有未洽，允應詳加審酌本案追繳營業稅及罰鍰之適法性，以求公允。

四稽徵機關既認定孝蓉、宇達、明勇公司及正宏土木包工業四家公司（行號）以得標價九成轉包與下包人員，就該部分既可得確定之成本支出，惟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卻猶以該部分因帳證未經提示，無從計算其成本，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亦有未當：

按「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為行為時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所明

定。又「本法第八十三條所稱之帳簿文據，其關係所得額之一部或關係課稅年度中某一期間之所得額，而納稅義務人未能提示者，稽徵機關得就該部分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復為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所規定，其中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部分為推計課稅方法，固與憲法所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本旨不相抵觸，惟依此項推計核定方法估計所得額時，應力求客觀、合理，使與納稅義務人之實際所得相當，以維租稅公平原則。是以稽徵機關依查得之資料，已足以確定關係所得額之部分數據者，應僅就其餘部分於符合推計核定之要件時，依推計核定方法行之，若猶就全部依推計核定方法核定所得額，自與首揭法律規定之旨有違。查本案各下包人於八十一至八十五年間，承作孝蓉、宇達、明勇公司及正宏土木包工業四家公司（行號）所承包工程業務，涉嫌漏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合計五、一一四、九二七、四二七元，以上開金額係得標價金之九成估算，上開四家公司（行號）承包系爭工程之收入應有五十六億餘元，相當為上開四家公司（行號）同期間申報之營業收入總額。惟查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一方面認定上開四家公司（行號）以得標價九成轉包予下包人員，對下包人員補稅處罰，即已確定其有得標

價九成之營業支出，另方面猶以該部分因帳證未經提示，無從計算其成本，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補徵上開四家公司（行號）營利事業所得稅金額高達一億餘元，顯有未合（宇達公司八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判字第一二七二號判決撤銷原處分），是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就上開四家公司（行號）各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上開情事者，應依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判字第一二七二號之判決意旨，詳查後並為適法之處理。

五、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認事用法，草率粗疏，並遭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惟納稅義務人卻需負擔行政救濟更正後補繳稅款之加計利息，顯有未洽：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查本案宇達營造有限公司八十二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關於營業成本部分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按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百分之二十核定為三九八、六五五、一四八元，補徵稅額一一、一五七、八六八元，該公司不服上開核課處分，循序提行政救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判字第一二七二號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國稅局另為適法之處理。該局重為復查決定後，追認營業成本四一、三五二、八五九元，補徵稅額更正為八一九、六五三元，遂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八條，發單補徵原應繳稅額，並一併徵收按日加計自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止之利息二〇五、八五五元。查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認事用法，草率粗疏，原處分與重核處分之稅額相差高達一千餘萬元，致納稅義務人無力負擔原核定鉅額稅款而未能繳納，且原處分既遭最高行政法院撤銷，惟納稅義務人仍需負擔行政救濟更正後補繳稅款之加計利息，稽徵機關粗疏之責卻歸由納稅義務人負擔，顯有未洽。

綜上所述，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未踐行應行調查之必要程序，僅依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獲案之工程紀錄簿記載概括金額及對象，率然作成補稅及罰鍰等行政處分；另系爭公司（行號）既經稽徵機關認定以得標價九成轉包與下包人員，就該部分既可得確定之成本支出，惟財政部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卻猶以該部分因帳證未經提示，無從計算其成本，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亦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356號

主旨：公告糾正九十二年度歲入不足歲出之短差七十四億元，將以增加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等方式彌平，雖未違法，惟對政府財政健全，仍有不良影響，主管機關核有不當；而民間以捐地節稅方式，規避綜合所得稅，行之有年，財政部未能及早有效防杜，嚴重影響國庫收入，核有重大疏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二屆第一〇六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

貳、案由：為九十二年度歲入不足歲出之短差七十四億元

參、事實與理由：

，將以增加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等方式彌平，雖未違法，惟對政府財政健全仍有不良影響，主管機關核有不當；而民間以捐地節稅方式規避綜合所得稅，行之有年，財政部未能及早有效防杜，嚴重影響國庫收入，核有重大疏失，爰予提案糾正乙案。

一、九十二年度歲入不足歲出之短差七十四億元，將以增加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等方式彌平，相關處置尚難謂有違失，惟對政府財政健全仍有不良影響，核有不當。

(一)財政部於九十二年十月間依相關資料推估今年歲入將短收一、三九四億餘元，包括稅課收入短徵一、〇五〇億餘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一三一億餘元、規費及罰款等其他收入短收二一二億餘元。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除於行政院院會提請財政部加強稽徵，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函請財政部研議依預算法第八十一條規定酌處或設法增加歲入來源以資因應。經財政部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函復以：「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邀集相關機關(含主計處)研商後決議，增加中央銀行本(九十二年)年度超盈餘繳庫數約三三〇億，惟稅課收入等係依法課徵，預計歲入面執行已難有大幅改善之

空間，仍請主計處就支出面有效節減，並建請及早邀集相關收支機關研議預算平衡收支執行因應措施。一案經本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函請主計處說明「何以未依預算法規定籌劃抵補，並陳報行政院提出追加、減預算調整之？」主計處復以：「本年度因發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經濟受到衝擊影響，在疫情結束後，於經濟景氣回溫之際，如訂頒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強制節減各機關支出數，以因應歲入短收，對經濟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故未訂頒歲出節約措施；但行政院已函請各機關經常支出應力求節約，對非必要支出應停支繳庫，以擷節經費支用。另已研擬採取協調國營事業增加繳庫數或增加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等相關措施予以挹注，經初步估計，目前尚無提出追加、減預算之必要。」九十三年三月九日主計處將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支出數初步結算情形函報本院：在收入面，九十二年度歲入預算為一兆三、六一六億元，估計決算數為一兆三、一八〇億元，短差數僅為四三六億元，較九十二年十月間推估之一、三九四億餘元大幅減少（主要為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大幅增加）；在支出面，九十二年度歲出預算為一兆六、五六七億元，估計決算數為一兆六、一九八億元，政府支出減少

三六九億元。估計決算之融資調度需求數三、四八三億元，較預算數三、四一六億元增加六十七億元，另因債務舉借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減少七億元，九十二年度合計產生待彌補數七十四億元。上開待彌補數七十四億元，主計處表示將以嚴格審核減少各機關保留數，或比照台北市政府九十年案例（當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數一一三億餘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三十六億餘元），於預算外增加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等方式彌平。

(二)經查八十七年度至九十一年度間，除八十七年度稅課收入超徵五一七億餘元外，其他年度稅課收入均呈短徵情形（短徵數在一九五億元至六三五億元之間），惟各該短徵年度因分別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與其他收入等項目超收挹注，當年度整體歲入決算之數均未小於歲出決算。財政部發現九十二年度稅收有嚴重短缺之虞，乃與相關機關磋商解決之道，在收入面採加強稽徵、協調國營事業增加繳庫數等方式以增闢財源；在支出面則要求各機關經常支出應力求節約，對非必要支出應停支繳庫，以擷節經費支用，使年度歲入短差縮小為七十四億元。次查年度結算後，經主計處審核而減少各機關之保留數，九十年度計刪除四億餘元，九十一年度計刪除一

億餘元；未查截至九十二年底，中央政府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總計一、五八二億元。彌補九十二年度歲入短差七十四億元之方式，自以嚴格審核減少各機關保留數為最佳，惟依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各機關保留數之刪除數僅有四億餘元及一億餘元觀之，顯不足以彌補九十二年度歲入短差七十四億元，故僅能仰賴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方式彌平，雖則預算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歲入、歲出之短差，以公債、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之。」因此，主計處擬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方式彌平短差，於法固有所據，且截至九十二年底，中央政府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總計一、五八二億元，尚足彌平九十二年度七十四億元之短差，惟查中央政府歷年歲計賸餘多為釋股不成之保留數，並無實質現金存在，以之彌平年度歲入短差，僅為帳上形式達成平衡，對政府財政健全仍有不良影響。

(三) 財政部於九十二年十月間即發現年度稅收將嚴重短徵，惟因經濟景氣持續低迷，為避免影響景氣復甦，主計處未裁減經費並辦理追加(減)預算，而以增加歲入及減少支出等方式籌劃抵補，使年度歲入、歲出短差減少至七十四億元，其差額預計將以嚴格審核減少各機關九十二年度之保留數，或增加移

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方式彌平，於法尚難謂有違失；惟如上述，以歷年歲計賸餘彌平年度歲入短差，對政府財政健全仍有不良影響，主管機關仍應積極檢討改進，致力開源節流，避免歲入、歲出之短差持續擴大，爾後如於年度中發現有法定歲入特別短收之情勢，且難以藉增加歲入及減少支出等方式抵補時，允宜切實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

二、民間以捐地節稅方式規避綜合所得稅，財政部未能及早有效防杜，嚴重影響國庫收入，核有重大疏失。

(一) 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稅收缺口，主要為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合計短徵一、一二〇億元。其中證券交易稅於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平均實徵數為七〇三億元，而九十二年度預算編列卻高達九三〇億元，然全年實徵數僅有六九三億元，短徵二三七億元。九十二年度預算編列數雖有高估之嫌，惟證券交易稅實徵數隨股市熱絡、成交量大小連動，本即不易於年度開始前準確預估，例如八十七年度編列五七二億元，當年度卻因股市熱絡，實徵數達一、一九六億元，是以證券交易稅之短徵尚難咎責於主管機關。惟所得稅短徵八八三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二八三億元，綜合所得稅六〇〇億元)除受經濟景氣低

迷之影響外，主因為九十二年度捐地抵稅大幅增加所致；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小目規定：「對於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可全數列為綜合所得稅總額之扣除額。」由於捐贈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實務上多為私有之既成道路）係以該土地之公告現值做為可扣除之額度，而公共設施保留地實際成交價據估計僅約為公告現值的五%至十八%；則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告現值如為一百萬元，有心人士只要以十萬元左右即可購得，再捐贈給政府，即可自應課稅之所得總額中扣除一百萬元，因綜所稅最高邊際稅率四〇%（所得淨額在三七二萬元以上之所得，即適用此稅率），即可少納四十萬元之綜合所得稅，扣除十萬元之購地成本，實際上獲得三十萬元之節稅利益。民眾利用法令及既成道路公告現值與市價落差進行節稅，雖然表面上合法，惟此行為不僅對國家稅收造成嚴重損失，且因受惠者多為適用高稅率之高所得者，將產生擴大貧富差距之不良影響。依財政部彙整各地國稅局提供之捐地節稅資料：八十九年度捐贈金額〇·三億元，抵稅金額僅有〇·一三億元；九十年年度捐贈金額遽增為一六九億元，抵稅金額為六十七億元

；九十一年度捐贈金額增至七三七億元，抵稅金額高達二九四億元，顯示高所得者利用此一避稅管道之案例快速增加，惟財政部卻未迅即採取因應對策，致使九十二年度捐贈金額再擴大為一、二七八億元，抵稅金額達五〇八億元之鉅。捐地節稅嚴重侵蝕稅基，報章媒體迭有報導，審計部亦於審核財政部九十一年度歲入決算時，為自八十八年度以來，稅課收入連續四年預算均未能達成，嚴重影響國庫收入，乃函請財政部研謀相關因應措施，積極改善。為解決捐地抵稅致稅課收入短收，財政部遲至九十二年六月三日起以台財稅字第〇九二〇四五二四六四號函示：「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綜合所得稅土地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以購入土地之取得成本認定」，以期能有效遏止捐地抵稅侵蝕稅基之行為。

(二) 在上開函令發布之前，財政部以該土地之公告現值做為可扣除之額度，此種認定方式並無法令依據，僅係申報實務上之慣例，與課稅所得應「核實認列」之核課原則顯有不符，實有便宜行事之嫌。上開函令發布後，雖可防堵民眾以捐贈公設保留地方式來規避綜合所得稅，惟財政部未於事件發生初期迅即採取行動，秉持所得稅之稽徵應「核實認列」之

做法來防堵稅收流失，致使問題日益擴大，九十二年度單單因捐地抵稅而損失的綜合所得稅達五〇八億元之鉅，占全年綜合所得稅短徵數六〇〇億元的八四·六%，乃為九十二年度稅收嚴重短缺之主因；財政部核有重大疏失。另綜合所得稅採結算申報，九十二年度之所得於九十三年才進行申報繳稅，所以九十二年度捐地者仍以公告現值認列可扣除之額度；上開函令發布後，趕搭「末班列車」而進行捐地節稅者為數更多，抵稅金額勢必再創新高，是否再度發生年度稅收嚴重短缺之現象，而對國庫收支產生不良影響，財政部允應詳加評估，並與相關單位擬妥對策以資因應。此外，財政部雖已堵住利用捐贈公設保留地扣抵綜所稅之漏洞，惟民間利用類似規定抵繳遺產稅之租稅規劃正方興未艾，蓋因公共設施保留地免課遺產稅，但卻可以土地之公告現值抵繳遺產稅，富人如於臨終前低價購入，死亡時由繼承人用來抵繳遺產稅，將會鉅幅侵蝕遺產稅之稅收（贈與稅情形亦同），財政部實應記取教訓，及早修法因應，避免國庫收入不當流失。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200359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聘用人員薪金、門診營運及藥品衛材採購之預算編列，未盡確實，失之草率，執行率偏低，未達成業務計畫之目標；醫療費用之分攤基礎，未能反映醫療基金之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台北縣政府衛生局對於所屬衛生所，申購醫療設備之審核作業草率、購置後使用效益控管不力；且對藥品、衛材存量控管不佳，徒增管理成本，均核有未當案。依據：依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七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縣政府。

貳、案由：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聘用人員薪金、門診營運及藥品衛材採購之預算編列未盡確實，失之草率，執行率偏低，未達成業務計畫之目標；醫療費用之分攤基礎，未能反映醫療基金之經營績效及財務

狀況；台北縣政府衛生局對於所屬衛生所申購醫療設備之審核作業草率、購置後使用效益控管不力；且對藥品、衛材存量控管不佳，徒增管理成本，均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審計部九十一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台北縣政府衛生局（下稱北縣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之缺失，包括：電腦化系統欠缺控制機制、聘用支援醫師經費之執行率偏低或未執行、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費用分攤未盡合理、藥品衛材存量控管欠佳、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失之草率、醫療設備閒置情況嚴重、獎勵金發放未符績效評核原則，經向北縣衛生局調閱相關資料，發現該局暨所屬衛生所九十二年度預算之編列及執行、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費用之分攤、醫療儀器設備之採購、藥品衛材庫存管理等措施確有疏失，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后：

一、北縣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聘用人員薪金、門診營運及藥品衛材採購之預算編列未盡確實，失之草率，執行率偏低，未達成業務計畫之目標，自屬未當。

按北縣衛生所主任或醫師具有不同執業專科別，為提升各地醫療水準，聘用其他專科之醫師支援，有其必要性。惟查北縣衛生所九十一年度聘用支援醫師

之預算金額為九、八七二、四〇〇元，執行金額為五、三〇〇、二一五元，執行率五三·七%，執行率偏低；惟九十二年度之預算金額為九、一三二、〇〇〇元，執行金額為一、七八六、六〇九元，執行率一九·六%，不增反降，其中三重市、中和市、汐止市、蘆洲市、林口鄉、石門鄉、金山鄉、烏來鄉之執行率均為零，深坑鄉一·〇%、坪林鄉四·四%、新店市五·五%、萬里鄉五·六%、土城市七·五%、石碇鄉九·三%、泰山鄉一〇·四%、板橋市一三·二%、三峽鎮一四·六%、永和市一六·三%、三芝鄉一六·三%、新莊市一八·六%、瑞芳鎮二一·〇%、鶯歌鎮二一·八%、五股鄉三三·二%、貢寮鄉三五·七%、雙溪鄉四〇·〇%、八里鄉四七·四%、平溪鄉四八·三%，上述衛生所有關聘用人員薪金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未能符合年度施政計畫，有預算編列過高或未按施政計畫執行之情事。

次查部分北縣衛生所九十二年度門診營運執行率亦偏低，其中汐止市二一·六%、土城市三三·四%、三峽鎮四一·二%、淡水鎮四八·三%、永和市五〇·〇%、瑞芳鎮五二·一%、坪林鄉五七·五%、泰山鄉五八·八%、石碇鄉五九·五%、烏來鄉六〇·八%、新店市六七·三%、五股鄉七九·〇%；另

九十二年度編列之藥品、衛材預算為一二、〇七六、〇〇〇元，決算為七、二〇〇、八四四元，執行率為五九·六三%，執行率亦偏低，較低者包括：林口鄉三·二四%、瑞芳鎮四·三三%、淡水鎮一九·九一%、五股鄉二四·二八%、萬里鄉二四·八四%、坪林鄉三三·七七%、泰山鄉三三·六八%、新店市三七·九三%、三峽鎮四二·四〇%、平溪鄉四三·〇一%、深坑鄉五〇·二〇%、鶯歌鎮五〇·四五%、蘆洲市五二·一九%、八里鄉五七·四九%、石碇鄉六五·一六%、烏來鄉六五·五九%、樹林市六七·三五%、雙溪鄉六八·四六%、貢寮鄉七二·二七%、板橋市七九·一%。

綜上，北縣衛生所聘用人員薪金、門診營運及藥品衛材採購之預算編列未盡確實，失之草率，執行率偏低，未達成業務計畫之目標，自屬未當。

二、北縣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療費用之分攤基礎，未能反映醫療基金之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顯欠合理。

查九十一年度北縣衛生所醫療基金所列服務費用，如水電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保險費、公共關係費之預算執行率介於二·八五至三〇·六六%間，係因各衛生所將各項費用優先由普通公務預算項下支應，基金多未分攤或僅小額分攤；

另醫療設備係以公務預算購置，未列為醫療基金資產，亦未提列折舊攤提使用成本。惟北縣衛生局已於九十二年度制定補助款及基金預算之分攤比例，人口數二十七萬人以上之市型衛生所補助款及基金比率為八：二、十萬人以上之市型衛生所、四萬人以上之鄉鎮衛生所及四萬人以下之衛生所，補助款及基金比率分別為七：三、六：四及五：五。

依據「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放原則」第參點規定：「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先提撥百分之五作為醫療作業基金，餘百分之九十五作為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由於北縣衛生所部分醫療基金所列服務費用及醫療設備費用，基金多未分攤或僅小額分攤費用，故未列入前開原則之「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計算，成本費用未能反映實際情形，總淨餘數因此相對增加，依規定提撥之獎勵金亦隨之增加，醫療費用之分攤基礎，未能反映醫療基金之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顯欠合理。

三、北縣衛生局對於所屬衛生所申購醫療設備之審核作業草率、購置後使用效益控管不力，核有違失。

據北縣衛生局函復，所屬衛生所擬購置醫療設備，需就申購原因、用途、需求性及效益性提出說明，該局再召開專家審查會議討論；另每半年進行財產盤

點時，會將未使用之儀器設備辦理移撥，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進行報廢，已逾報廢年限仍堪用者仍維護使用並以移撥使用為優先考量。

惟所屬衛生所目前購置之X光機、心電圖、超音波及牙科治療台等醫療儀器合計四十七件，均係由公務預算購置或由主管及上級機關核撥使用，而未納入醫療基金攤提折舊並計算成本，其中十三件醫療儀器，九十二年度無使用紀錄，三件醫療儀器已過使用年限進行報廢作業中，六件已過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將於九十三年第一季報廢；惟平溪鄉衛生所於九十年四月購入牙科治療台乙組，金額二九〇、〇〇〇元，因九十一年度下半年起，未有牙醫師支援，且衛生所對面即有牙科診所，故無使用紀錄；永和市衛生所於八十五年九月購入X光機乙台，金額五〇九、〇〇〇元，由於無編制放射師，九十至九十二年均未使用該件設備；板橋市衛生所於八十五年九月購入X光機乙台，金額五〇九、〇〇〇元，因規格不適用，故未使用；鶯歌鎮衛生所於八十三年十月購入超音波乙台，金額一三〇、〇〇〇元，由於無操作員，亦閒置中。上開衛生所之醫療設備，或因缺乏專科醫師及操作人員，或因規格不符作業需求而閒置，又閒置之醫療設備未統籌調撥其他醫療機構有效運用，造成醫療資源之

浪費，顯見北縣衛生局購置醫療設備前，未翔實評估各鄉鎮醫療資源分佈、縣民醫療需求及缺乏配套人力挹注，核有申購作業審核草率、購置後使用效益控管不力之違失。

四北縣衛生局對所屬衛生所藥品、衛材存量控管不佳，徒增管理成本，核有欠當：

北縣衛生所自九十年已採藥品及衛材聯標，且簽訂共同供應契約，向廠商訂貨後，七日內即可收到貨品，故藥品、衛材之庫存日數可有效降低；且北縣衛生局已要求衛生所建立合理安全庫存量，並不定期查核週轉日數等管理情形，以控管進貨及存貨量。惟查，各衛生所藥品存貨平均週轉日數，九十一年度約四八日，九十二年度約四四·八三日；衛材之週轉日數，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分別為五七日及一〇四·一六日，藥品購入後，無故擱置一段時間始出庫使用，造成資金積壓、藥材滯存或逾期失效及管理成本增加等問題。又九十二年度藥品週轉日數大於平均值四四·八三日者，包括鶯歌鎮四六·六八日、貢寮鄉五四·七九日、永和市六四·三八日、深坑鄉六三·九二日、三芝鄉六九·五二日、平溪鄉七二·一七日、蘆洲市七二·三二日、烏來鄉八二·四八日、坪林鄉八三·一九日、中和市一八二·五〇日、萬里鄉一八六

·二七日、新莊市三五六·五八日；衛材週轉日數大於平均值一〇四·一六日者，包括：泰山鄉一一三·九九日、瑞芳鎮一一九·九〇日、石碇鄉一二一·二八日、貢寮鄉一三七·四四日、烏來鄉一四八·四一日、石門鄉一八七·〇〇日、萬里鄉二一七·二七日、平溪鄉二二一·二〇日、新莊市二五三·〇四日、三芝鄉四〇六·〇〇日，多數衛生所藥品、衛材庫存管理問題未見改善，存量控管不佳，徒增管理成本，核有欠當。

綜上論結，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聘用人員薪金、門診營運及藥品衛材採購之預算編列未盡確實，失之草率，執行率偏低，未達成業務計畫之目標；醫療費用之分攤基礎，未能反映醫療基金之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台北縣政府衛生局對於所屬衛生所申購醫療設備之審核作業草率、購置後使用效益控管不力；且對藥品、衛材存量控管不佳，徒增管理成本，均核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台北縣政府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349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修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標準分類」已將高爾夫球場業列入體育運動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基於體育主管機關之立場，亦於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起，多次建請財政部，修正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事宜，惟財政部卻本位主義，置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於不顧，迄未積極配合修正法令，顯有未當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

貳、案由：經濟部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修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標準分類」，已將高爾夫球場業列入體育運動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基於體育主管機關之立場，亦於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起多次建請財政部修正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事宜，惟財政部卻本位主義，置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於不顧，迄未積極配合修正法令，顯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

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高爾夫球已列為亞運及台灣區運比賽項目，係國際正式體育活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推展高爾夫球運動，亦積極輔導補助高爾夫球賽會，惟財政部卻未配合修正法令，有違政府一體原則，應予檢討改善：

查娛樂稅之本質係屬特種銷售稅，對高價消費產品或行為之課稅，主要係提高該產品或消費行為之價格，發揮以價制量之效果，達到改善奢侈消費習性之目的；並藉娛樂稅之課徵，高所得者在消費過程中，由於產品價格的提高，從而必須繳交較高之稅負，達到課稅公平與社會正義之目的，因此其課稅範圍在理論上應限於有外部成本及具有奢侈性質之商品或活動，或政策上希望節制之消費或活動。惟檢視現行娛樂稅法相關規定，其中課稅項目不乏屬於藝文及體育活動者，然體育活動之重要性已為各界所重視，體育運動是人類生理、心理健康、休閒娛樂與生活品質，乃至於公民訓練、自衛能力與國家競爭力提昇、調適的最有效途徑之一；世界先進國家爭相視體育發展的程度為人民生活品質及國家富強程度之指標，而加強體育建設、強健國民體質、發展運動文化、提昇運動競技實力，亦已蔚為各國政府努力施政之目標。復查目

前高爾夫球已列為亞運及台灣區運比賽項目，係國際正式體育活動，並且近年來在亞運比賽亦有金牌之好成绩，相對亞洲各國是我國在國際比賽中較具競爭力之項目，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復為推展高爾夫球運動，對於舉辦或參加高爾夫運動亦訂有「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全國性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經費補助及輔導考核辦法」、「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相關補助及獎勵辦法，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即補助計八百萬元；然而財政部仍將該項體育活動視為「奢侈財」，期透過娛樂稅之課徵，提高該體育活動之價格，發揮以價制量的效果，顯然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展高爾夫球運動，達成雙軸並進；健康（全民運動）加卓越（競技運動）之體育政策目標相悖，有違政府一體原則，應予檢討改善。

二、我國高爾夫球運動人口蓬勃發展，日漸成為社會各階層共同喜愛之運動項目，經濟部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修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標準分類」，已將高爾夫球場業列入體育運動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基於體育主管機關之立場，亦於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起多次建請財政部修正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事宜，惟財政部卻本位主義，置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於不顧，迄未配合修正法令，顯有未當：

查我國娛樂稅法自六十九年制定以來，除八十一年為配合動員戡亂時期之宣告終止，修正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以及八十二年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五十條之二有關罰鍰改由稽徵機關處分之規定，刪除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暨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與組織調整，修正第十七條條文外，有關課稅項目已逾二十年未作檢討修正。惟其間經濟環境已有顯著改變，娛樂消費行為亦隨之變化，新興娛樂項目如：電動玩具、KTV、MTV、網咖等不斷興起。復查近年來生活型態改變、人口結構趨向老化，因此提供豐富多元有趣的體育運動，俾滿足不同年齡、性別、興趣、工作背景、體能狀態之國民需求，使民眾由靜態的休閒生活方式走向運動休閒生活方式，養成終身運動的習慣，將運動融入日常生活中，提升健康體能之觀念日益重要。按高爾夫運動兼具競技、運動、休閒、社交之趣味，且因非劇烈運動，並無不適之條件，漸屬大眾化之運動。詢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稱：目前我國高爾夫球運動人口已有一百萬，且目前一六六所大專院校中，計有國立台灣大學等一二所學校將高爾夫運動列入體育課程必修或選修項目，益證高爾夫球已非「貴族」運動，僅限所得金字塔頂端百分之五之富商巨賈始能從事之運動。行

政院體育委員會並基於體育主管機關之立場，為整合民間資源普及並提升撞球、保齡球及高爾夫球等項目運動風氣暨技術水準，鼓勵民間興建經營運動場館設施、協助培訓選手工作，於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起即多次函文財政部建請財政部檢討修正上開運動項目場館業稅捐課徵事宜。復詢據經濟部稱：高爾夫球場業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管業務，該部亦配合該會之建議，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修訂「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標準分類」，將高爾夫球場業列入體育運動業。按高爾夫球運動在過去所得水準較低時代而言，多屬於較高所得階層之消費行為，對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或有其背景因素，惟現今時空環境丕變，財政部卻本位主義，未尊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經濟部等相關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配合經濟環境之變遷，體現社會脈動，適時檢討修正法令，使法令更能貼近社會之需求，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經濟部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修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標準分類」，已將高爾夫球場業列入體育運動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基於體育主管機關之立場，亦於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起多次建請財政部修正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事宜，惟財政部卻本位主義，置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於不顧，迄未積極配合修正法令

，顯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規劃審核作業草率，任令承商恣意大量超挖土石；經濟部水利署未主動調查本案違失情節，並積極督飭第二河川局改進善後，亦有怠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一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20031073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苗栗縣

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規劃審核作業草率、變更程序延宕不備，且未善盡主辦機關監督職責，任令承商恣意大量超挖土石，雖經當地民眾陳情質疑，猶未積極檢測查處，肇致違法事態擴大，嚴重危害河防安全與政府施政形象，難辭怠忽職責之咎；經濟部水利署為第二河川局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單位督導不周，且未主動深入調查瞭解本案違失情節，並積極督飭改進善後，顯未善盡上級機關監督之能事，亦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飭據經濟部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二五七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 錫 璣

經濟部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 一、關於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未善盡職責監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之進行，防範承商違約不法超挖土石於未然，於發現界樁遺失且經當地民眾質疑承商有越界超挖之

嫌時，猶未重視並主動積極檢測查處，肇致違約不法事態擴大，嚴重危害河防安全與政府施政形象，核有違失一節：

(一)本計畫辦理期間適值桃芝、納莉等颱風肆虐重創災情慘重，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轄內河防構造物亟待搶修、復建之工程約為平時業務量之三倍，超出該局工務課之負荷量，爰將本計畫交管理課辦理，並派監工二員，惟監工人員除辦理監工業務外，尚需兼辦原承辦之河川使用案件受理核辦、陳情案件會勘、違法案件查察等河川管理業務，致未及時發現超挖行為。

(二)經確實檢討，已擬改進措施如下：

1. 未來辦理土石標售計畫，將要求監工人員確實依契約、工務處理要點及監工手冊之規定，逐日親自填寫監工日報，善盡監工職責。監工日報表並應併半月進度表陳報。
2. 儘量調派人力或委外監造，俾利監督承商確實依約施作。
3. 改進工區界樁之豎立方式，務求牢固，若遺失時應即時補設。計畫進行中應定期或不定期檢測開挖斷面，以防止越界或逾越高程等之超挖行為發生。
4. 開工後除立即與承商會測外，工區應豎立明顯工程告示牌，另檢附圖說分函當地檢調機關、警察單位

及地方政府等，請其就近協助查察，結合各界力量遏止不法。

5. 加強稽核機制，不定期抽查。

6. 加強同仁管理實務之在職訓練。

二、關於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委辦本案工程測設，事前規劃考量不周、圖說審核草率、橫向聯繫不足，事後變更設計及修正預算程序不備、作業延宕，有虧工程主辦機關職守，核有不當一節：

(一)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桃芝風災產生大規模土石淤積後龍溪中上游，造成苗栗縣大湖鄉、公館鄉嚴重淹水。經鄉公所及縣政府緊急陳情疏浚，為免河岸居民遭受二次洪害，本部水利署即指示第二河川局速即辦理緊急疏浚，該局遂辦理招商測量、設計，因時間緊迫，承商測量後經檢討，以約於治理計畫範圍三分之一河寬疏浚作設計原則完成預算書，惟辦理公告招標前，因颱風再次來襲，致河床土石量變動，為期爭取並配合疏浚能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以免造成災害，故未修正疏浚數量，而依補充說明書第十四條之規定，廠商得標後一個月內詳細核算所列工程項目、數量，如與實際有出入時，應向第二河川局提出申請，雙方核實結果如確有不符時，應辦理變更設計調整之機制處理。疏浚數量未辦理修正前即辦理發包，屬

個案之因應處理措施，嗣後水利署當要求所屬機關務必詳實設計、審核。

(二)桃芝颱風災害後，後龍溪河川除土石淤積外，尚有部分河段邊坡沖毀，其臨產業道路邊緣部分，由苗栗縣政府辦理搶修，第二河川局辦理部分河段，則由該局工務課及管理課分別負責辦理搶修及疏浚工作，惟發包當時各單位之災害均係緊急處理，作業時間緊迫，致未及與相關單位聯繫。因欠缺事前聯繫，致有部分疏浚區段與搶修工程相衝突而需辦理變更減作，確實增加不必要之困擾，嗣後當更加考量周延，於變更設計會勘時，邀集各相關單位及原設計者會同勘查，做好橫向聯繫。

(三)另爾後類似疏浚計畫之設計，均將充分考量原有河川環境生態，避免疏浚造成破壞，必要之保育工作亦應納入計畫中，並加強履約管理。

三、關於水利署無視河川土石標售過程潛藏弊端，任令防弊機制闕漏，不思檢討改善，對於所屬單位督導不周，且未主動深入調查瞭解本案違失情節、積極督飭改進善後，顯未善盡上級機關監督之能事，核有怠失一節：

(一)本計畫併工程標案採異業共同投標，因土石標售並不受「政府採購法」規範，因此乃依工程分類予以認定，並依工程工務程序辦理，有關標案涉及歲出及歲入

者，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九款「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故本標案之屬性認定尚符該款規定。嗣後有關工程剩餘有價土石標售，因界面處理需併工程標售發包者，其採購屬性之認定，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按採購金額大者依工程分類予以界定。有關履約管理缺失，係未落實施工管理，以致衍生諸多問題。有關土石標售防弊業務，水利署將納入修訂防弊措施，以杜絕弊端發生。

(二)另查水利署於本（九十二）年二月中旬，接獲第二河川局函苗栗調查站之副本時，即曾電詢，惟該局聲稱：本案係由於後龍溪河川生態保育協會陳情事項及地方要求延長疏浚範圍，兩者有些微爭執，調查站乃要求該局提供相關資料。水利署當時認為係一般工務行政處理，至四月六日中華日報登載後，因適逢假日，該署仍即簽報本部，並於四月八日電請第二河川局全面檢測，如確有超挖情事時應先行停工，並依約限期承商改善，俟改善完妥後再行復工；至計畫內尚未疏浚部分，因汛期將屆，為河防安全則繼續辦理，於汛期前完成計畫疏洪目標。因當時已進入司法程序，該署僅就執行情形進行瞭解，嗣後當加強輿情蒐集及作

積極處置。至該署僅依所屬第二河川局所報工程半月進度報表處理，因進度無異常即未派員查核，確有失監督之責，該署現正修訂工務督導查核之方式，俾免類似案件再發生。

(三)水利署對於廠商超挖之盜採行為，業依契約處扣、罰款貳億伍仟壹佰伍拾柒萬零陸佰肆拾元，該案正由第二河川局提起民事訴訟中，並依「政府採購法」停止投標權。有關「水利法」第九十二條之二規定處罰廠商盜採之行為，該署將納入契約文件規範，以避免盜採行為之再發生。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20061062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規劃審核作業草率、變更程序延宕不備，且未善盡主辦機關監督職責，任令承商恣意大量超挖土石，雖經當地民眾陳情質疑，猶未積極檢測查處，肇致違法事

態擴大，嚴重危害河防安全與政府施政形象，難辭怠忽職責之咎；經濟部水利署為第二河川局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單位督導不周，且未主動深入調查瞭解本案違失情節，並積極督飭改進善後，顯未善盡上級機關監督之能事案之處理情形。仍囑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檢討辦理具復，經核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〇九五八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經授水字第○九二〇二五一七六九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 錫 璦

經濟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09202517690號

附件：如文

主旨：監察院為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苗栗縣後龍

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規劃審核草率、變更程序延宕不備，且未善盡主辦機關監督職責，任令承商恣意大量超挖土石，經當地民眾質疑，未積極檢測查處，肇致違法事態擴大，嚴重違害河防安全與施政形象；本部水利署為第二河川局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單位督導不周，且未主動深入調查瞭解本案違失情節，積極督飭改進善後，顯未善盡上級機關監督能事所提糾正案，辦理情形陳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敬復 鈞院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院臺經字第○九二○○五二五三一號函。

二、有關監察院函就防範承商違約不法超挖、界樁豎立及開挖斷面檢測、工程測設規劃及圖說審核、機關間橫向聯繫、變更設計及修正預算作業等檢討改進措施執行情形，補充具體執行作為與成效，業經本部水利署研提「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糾正案檢討改進報告，相關注意事項，該署並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經水工字第○九二五○四九八○五號函通函該署附屬機關辦理。

部長 林 義 夫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受文者：本署工程事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09250498050號

附件：

主旨：為加強辦理疏濬工程或土石標售計畫之管控，請依

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各所屬機關辦理疏濬工程或土石標售計畫，請加強工程測設及圖說審核、機關橫向聯繫、界樁豎立及開挖斷面檢測、變更設計及修正預算及廠商不法超挖之控管處理方式。

二、各階段應注意事項：

(一)工程測設及圖說審核：

1. 疏濬工程或土石標售計畫對於疏浚案之測設規劃，應加強落實目前測設、預算圖說審核機制，避免於發包前因天然因素地形變動（豪雨、水位高水位等）造成數量不符變更設計情事。

2. 設計審核重點：數量計算、設計圖與工作項目數量、基本單價估算、單價分析表計算、明細表與單價分析表、各項費率編列、品質檢驗費及檢驗頻率。

(二)機關橫向聯繫部分：

1. 第二河川局於「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後辦理之「頭前溪流油羅溪土石標售計畫」，即檢討改進機關橫向聯繫方式，開工後將圖說分函當地檢、調機關、警察單位及地方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公所），請其就近協助查察，做好橫向聯繫，結合各界力量遏止不法。各河川局辦理疏浚工程或土石標售作業，請依實需比照辦理。
2. 執行工程，倘需與其他機關協調時，應即邀疏浚河段所涉各相關單位及原設計者會同勘查。
- (三) 界樁豎立及開挖斷面檢測：
1. 開工前與廠商會測後定樁（邊界樁、控制樁），並明確標示，以確定現況地形。
 2. 開工後加強檢測，以掌握疏濬範圍及數量。
- (四) 變更設計及修正預算部份注意事項：
- 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應於竣工前辦理。
- (五) 各附屬機關於施工前說明會強調廠商不法超挖之處
- 理方式，並請納入契約明訂：
1. 涉及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部分，應依水利法九十二條之二第七款規定處以一百萬以上五百萬以下罰鍰，並移送司法單位偵辦其有無九十四條之一規定及盜採之刑責。
 2. 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情形，經將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至第一〇三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不良廠商。
 3. 發現廠商有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依規定圖說施工者」情形者，函送內政部處理。
 4. 發現廠商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行賄或刑法第二百零十四條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署長 陳 仲 賢

「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糾正案檢討改進報告		
編號	項 目	原 執 行 情 形
1	工程測設及圖說審核	疏浚併土石標售如「後龍溪上游支流南湖溪河道整理工程」(
		改 進 措 施 (具體執行作為與成效)
		一、本署新修工務處理要點第五點「土石標售按標售預算金額比照工程分類基準界定之，但與工程採購標合併採共

	<p>疏浚工程）併「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計畫」（標售），按本署現行工程處理要點依工程標分類，屬第三類工程，測設及圖說審核業務由第二河川局辦理。</p>	<p>同投標者，其分類則由兩標案中以預算金額較高者定之。」 二、疏濬工程或土石標售計畫對於疏浚案之測設規劃，應加強落實目前測設、預算圖說審核機制，避免於發包前因天然因素地形變動（豪雨、水位高水位等）造成數量不符變更設計情事。 三、設計審核重點：數量計算、設計圖與工作項目數量、基本單價估算、單價分析表計算、明細表與單價分析表、各項費率編列、品質檢驗費及檢驗頻率。</p>
<p>2</p> <p>機關橫向聯繫部分</p>	<p>依工程實際執行情形，倘需與其他機關協調時，始邀集協商或會勘。</p>	<p>一、第二河川局於「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計畫」後辦理之「頭前溪支流油羅溪土石標售計畫」，即檢討改進機關橫向聯繫方式，開工後將圖說分函當地檢、調機關、警察單位及地方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公所），請其就近協助查察，做好橫向聯繫，結合各界力量遏止不法。各河川局辦理疏浚工程或土石標售作業，依實需比照辦理。 二、執行工程，倘需與其他機關協調時，應即邀疏浚河段所涉各相關單位及原設計者會同勘查。</p>
<p>3</p> <p>界樁豎立及開挖斷面 檢測</p>	<p>一、開工後與廠商檢測斷面。 二、施工期間定期或不定期檢測。</p>	<p>一、開工前與廠商會測後定樁（邊界樁、控制樁），並明確標示，以確定現況地形。 二、開工後加強檢測，以掌握疏濬範圍及數量。</p>
<p>4</p> <p>變更設計及修正預算 部份</p>	<p>依據本署工程處理要點及辦理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規定。</p>	<p>一、本署新修工程處理要點第二十二點第（三）項規定「土石標售案不論與工程合併或單獨招標，經修正疏濬範圍或因地形變化致數量增價者，均由附屬機關自行核定後報本署備查；至土石</p>

5	防範承商違約不法超挖	廠商有契約補充說明書超挖情形，依超挖程度按契約規定處理。	<p>一、整體改進措施為：</p> <p>(一) 加強落實目前測設、預算圖說審核機制。</p> <p>(二) 開工前定樁確認疏濬範圍。</p> <p>(三) 開工後將圖說分函當地檢、調機關、警察單位及地方政府。</p> <p>(四) 施工期間依樁位加強檢測，並請前開單位協助監督，防範廠商有違約不法超挖之情事發生。</p> <p>(五) 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應於竣工前辦理。</p> <p>二、本署附屬機關於施工前說明會強調廠商不法之處理方式，並將納入契約明訂：</p> <p>(一) 涉及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部分，應依水利法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七款規定處以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其有無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及盜採之刑責。</p> <p>(二) 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情形，經將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不良廠商。</p> <p>(三) 發現廠商有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一款「不依規定圖說施工者」情形者，函送內政部處理。</p> <p>(四) 發現廠商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行賄或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	------------	------------------------------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30003315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規劃審核作業草率、變更程序延宕不備，且未善盡主辦機關監督職責，任令承商恣意大量超挖土石，雖經當地民眾陳情質疑，猶未積極檢測查處，肇致違法事態擴大，嚴重危害河防安全與政府施政形象，難辭怠忽職責之咎；經濟部水利署為第二河川局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單位督導不周，且未主動深入調查瞭解本案違失情節，並積極督飭改進善後，顯未善盡上級機關監督之能事，亦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仍囑轉飭經濟部水利署依「說明二」，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檢討辦理具復，經核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一〇三二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經授水字第○九二〇

二五二二九六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 錫 璣

經濟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09202522960號

附件：

主旨：監察院為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規劃審核草率、變更程序延宕不備，且未善盡主辦機關監督職責，任令承商恣意大量超挖土石，經當地民眾質疑，未積極檢測查處，肇致違法事態擴大，嚴重危害河防安全與施政形象；本部水利署為第二河川局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單位督導不周，且未主動深入調查瞭解本案違失情節，積極督飭改進善後，顯未善盡上級機關監督能事所提糾正案，辦理情形陳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敬復 鈞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院臺經字第○九二〇〇七〇〇五二號函。
- 二、監察院函示為落實各項改善措施之執行，本署宜檢討將所提相關管控處理方式，循行政規則法制作業程序

辦理，並加強後續督導查核作業乙節，謹將具體作法陳復如后：

(一)有關行政規則法制化方面，本部水利署新修工務處理要點業以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經水工字第○九三○五○○○一四○號函通函頒行各所屬機關；並將各項改善措施修定納入該署工務行政查核作業要點查核重點，以利後續查核作業。

(二)督導查核作業方面，本部水利署將依前陳行政規則及該署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經水工字第○九二五○四九八○五○號函（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經授水字第○九二○二五一七六九○號函陳送 鈞院在案）加強工程施工查核及工務行政查核。

三本案陳請 鈞院核復監察院。

部長 林 義 夫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二〇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列席委員：李友吉 謝慶輝 黃武次 詹益彰 黃勤鎮

趙榮耀 郭石吉 廖健男 林秋山

請假委員：呂溪木 馬以工

列席人員：苗栗縣政府：陳秀龍 蘇文輝 林源富

羅濟寬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 錄：潘聖融

甲、專案報告

一、為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辦理委託興建『福樂勞工國宅』，越界建築占用鄰地，衍生無法辦理房屋產權移轉登記予承購戶之嚴重損害民眾權益情事」乙案，邀請苗栗縣傅縣長學鵬率相關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質問。

決定：(一)主席發言。(詳見速記錄)(略)

(二)發言者：

1. 陳副縣長秀龍、林課長源富等說明本案辦理經過，並就委員所詢問問題即席答覆。(詳見速記錄)(略)

2.古委員登美、張委員德銘、林委員鉅銀、詹委員益彰等四位委員發言。(詳見速記錄)(略)

(三)主席結論：

本次質問，本院委員所詢問事項，雖苗栗縣政府主管人員當場已作口頭答復，惟為完整起見，仍請苗栗縣政府於二星期內，連同處理程序表，以書面詳為答復本院。另請苗栗縣政府於三個月內完成所有權移轉於承購戶之程序，並將處理結果函報本院。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自動調查「據黃富男君陳訴：渠於民國八十四年間與斗六市公所協議，將所有坐落雲林縣斗六市海豐崙段海豐崙小段六地號及八地號二筆土地，作為臨時垃圾掩埋場，嗣後該所未履行覆土義務，經渠自行花費約合八十餘萬元進行覆土整地及種植果樹，迄今仍未獲補償，現該所計畫辦理『北港溪水系虎尾溪流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腐植土全數移除工程』，即將遭移除等情。按陳訴人於其土地填土後，該土地始經水利機關劃入水道治理範圍內，究行政機關除發給地

上物補償費及停耕補償費外，應否視實際需要補償該項填土費用，及斗六市公所有無履行覆土義務等？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林委員秋山、張委員德銘調查「據立法院段宜康委員等陳訴：依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民國五十九年間等相關資料，其時中國國民黨涉有指示當年之從政同志，以各部會之公款彌補該黨財務差絀等情，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立法委員段宜康、邱創進、林育生、葉宜津。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送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

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調查「據陳憲文君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花蓮市林森段二二三二之一、二三二三之一地號土地(建國路一〇八、一一〇、一一二號住宅)，經花蓮縣政府不當規劃為第二七號道路用地，致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花蓮縣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黃委員武次、呂委員溪木調查「據報載：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卓清、古風三村，主要通道上設置之消防栓，有

控無管』，鄉公所涉有處置不當及消化預算等情，究竟情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花蓮縣政府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郭委員石吉、柯委員明謀自動調查「據黃月霄女士陳訴：渠所有坐落台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二小段一〇二地號土地，二十餘年前經台北市政府劃為八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預定地在案；惟該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竟於民國八十三年未辦理徵收補償前即擅自在該土地上鋪設柏油等設施，嚴重損及權益等情，究竟情如何？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督促所屬切實檢討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興建北區綜合展示館，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及規劃，影響該館開館之時程及管理，興建完成後未能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財產，及因地處偏遠且營運不佳，肇致封館，封館後，復未能謀得解決方案，肇致該館閒置迄今已逾五年，嚴重浪費政府資源，核有不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桃園縣北區綜合展示館之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為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確實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據報載：警政署移撥一百六十六名替代役男支援宜蘭縣警察局維安工作，其後該局退回三十一名不適任役男，此一役男人力之運用是否適法？又對於素行及表現非佳之役男如何妥善處理？事涉替代役制度之健全運作，認有調查之必要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詳予說明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據報導：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公布由基金會評選之「一九九十一年十大兒保新聞」，其中兒童性侵害案占五則，整體與「性」議題相關之新聞亦占七成，顯示建構兒童性侵害防治網路已經是刻不容緩的工作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八、立法院鄭委員三元續訴：內政部不當解釋「敬老福利生

活津貼暫行條例」，剝奪軍公教遺眷權益，迄無改善，請本院依法對該部提案糾正，並彈劾該部部長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復鄭立法委員三元。

九、據王慶雲君陳訴：台南市政府不當將不得建築使用之三筆土地單獨劃分地價區段，該府僅就面積最小之一筆地（十六平方公尺）象徵性之調整減價，其餘二筆地（一六七平方公尺），均未予調降，請該府儘速為合理之調整，以保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陳訴人。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台南市政府依法查處見復並副知內政部營建署函復：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第四標管理大樓及宿舍等工程」，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續辦見復。

十、謝慶生續訴：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長壽抽水站工程（土建部分），違法變更施工法。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台北市政府辦理。

十一、彰化縣政府函復：據張芳玲君陳訴，該府辦理彰化市都

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將「文中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並附帶條件將「文小七」學校預定地與「文中六」土地交換，無償提供「文小七」內六十三戶合法現住人遷建使用，致渠等權益受損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彰化縣政府每隔四個月將辦理進度函報本院。

十二、據陳晏庭續訴：雲林縣政府假地藉圖修測之名，行非法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及位置之實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函請雲林縣政府依法本於職權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九十二年巡察該院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審核意見彙整表，再函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影附行政院答復資料，函復雲林縣政府。

十四、台中縣政府函復，關於「據劉孟松君等陳訴：台中縣大甲溪粵新堤防工程產生河川新生地計畫」，台中縣政府未依經濟部水利署公告堤防位置興建，且未於應辦定期限內施作完成，依水利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應撤銷其核准，以免因施作不實洪氾潰堤造成農民生命財產重大災難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內政部函復：有關江金榮君陳訴，苗栗縣政府處理坐落苗栗市恭敬段四十地號建造執照案，及拆除大千醫院違章建築未盡職案之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糾正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對於蘆洲大囍市社區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凌晨之火災，未能於第一時間完全掌握、處置全般狀況，忽略該起火點可由三個方位部署消防救災車輛，亦未詢明「大囍市」即為八層樓之建築物，造成蘆洲及慈福分隊三十二公尺之雲梯車無法出勤，核有指揮調度不當之失；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對於類如蘆洲大囍市社區，未能實質督導公寓大廈之維護管理，致該社區住戶將門廳做為川堂，供社區共用且大量停放機車，亦未妥善規劃巷道停放機車之問題，致夜間汽、機車恣意停放，影響救災動線及搶救速度，且未能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及檢修申報，均有違失案檢討改進情形。暨本案調查意見第六至八項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六、內政部函復：據訴，該部營建署訂定之「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三項應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認定要點」第五點，將土木、水利、結構工程科技師為除外之規定，顯有違母法，即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乙案辦理情形；及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函副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台灣省大地技師公會函併存。

九、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書函：檢送張正霖君陳情，有關其父張炳權益受侵害案相關資料，請本院處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二項、本院九十一年調查意見，及陳情相關資料影本，函請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就陳情書參酌本院原調查意見，依法本於職權核處。

三、內政部函復：為台北縣三芝鄉圓山村土石流災變，造成二人死亡慘案，相關人員行政違失責任，請准俟林正偉君停職結束後再議處報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內政部同意於林正偉停職結束後，將議處結果見復。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〇分

二、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〇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郭石吉 黃勤鎮

請假委員：林時機 陳進利 黃煌雄 趙榮耀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黃榮村 常務次長吳明清

主任秘書吳聰能 高教司司長黃宏斌

高教司專員黃國忠 技職司專員黃子騰

人事處副處長廖世和 會計處副會計長李吉祥

會計處科長劉火欽 法規會執行秘書林淑真

中部辦公室主任顏火龍

中部辦公室研究員兼副主任許志銘

中部辦公室科長林文昌

中部辦公室秘書陳銘義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紀錄：李致平

甲、專案報告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黃榮村到會說明，教育部介入私立學校董事會等糾紛案件中，有關親民工商專科學校、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及台北醫學大學等三校久懸未決案件，

並接受委員質問。

發言委員：林委員秋山、郭委員石吉、詹委員益彰、趙

委員昌平。（發言內容詳見速記錄）（略）

決定：一、有關與會委員之發言，請教育部在一個月內以

書面具復。

二、請教育部針對本案三所私立學校董事會之紛爭

問題，提出具體與確實解決之辦法，並儘速於

一個月內處理見復。

三、如因私立學校法或相關法規命令無法執行以致

造成延宕，請教育部從法令之檢討與修法方向

具體說明見復。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院會議決議案通知單：「據監察業務處簽：為追蹤本

院彈劾案提出後，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後，各機

關執行有無違法，以落實彈劾懲戒效果」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三、詹委員益彰調查，據立法委員龐建國陳訴：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包庇私立永平工商學校之違法董事強占董事會，阻擾部派董事行使職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報請 鑒登。

決定：照調查意見二辦理後結案存查。(本案係屬永平工商學校董事會爭議所衍生之問題，其基本事實仍屬前糾正意旨之範疇，基於調查案件之完整及一致性，併入原案廣續辦理追蹤，並將改善情形函復陳訴人。)

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長期以來，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生，未依規定處理；對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未建立明確之審核標準，亦無申請次數、年限之規範，審核作業未盡嚴謹；未落實公費生之追蹤輔導，均有不當」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及附表函請行政院著由研考會本於職權建檔列管，於全案辦理完竣後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有關「師範校院定位與發展之探討」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每六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專案調查「古物及藝術品保存、典藏及維護情形之探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附表第四、五、六項，函請行政院並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廣播電視之輔導及管理措施」專案調查研究之結論與建議，請該院督促所屬參處見復乙案，經交據該院新聞局函報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五、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未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四六二號解釋意旨、校教評會之審查作業核有未當及張秀珍續訴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教育部督促所屬速辦見復，並抄核簽意見第五項函復陳訴人。

六、教育部函復：本院前專案調查研究「國小鄉土語言教學問題」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閩南語及原住民語音標統整之相關事項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七、黃委員武次等四位委員提：本院前調查並糾舉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沈華海涉嫌動用家長會費購買飯店會員卡、為其妻購買名牌眼鏡及為其子購買電腦，並教唆屬下竄改收支憑證，不法牟利新台幣十八餘萬元乙案，有關沈員之行政違失責任部分，擬請教育部逕行處理見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伍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八、林委員秋山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修正出版之台灣

觀點地圖發生眾多錯誤，宜確實檢討並作適當處理。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確實檢討並作適當處理。

九、審計部函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業務報告書（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之審核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十、審計部函報：抽查行政院新聞局所屬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度清理情形，核有資料移交未清，接收人復未積極追查等情事，經通知該局查明，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提出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一、立法委員龐建國續訴：教育部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第九屆董事核備案，未能適時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嚴重影響人民權利，甚至治絲益棼，不針對問題處理，持續擴大爭端，故意包庇永平工商原有第九屆董事曹秀清等人癱瘓該校董事會，阻撓教育部遴選董事黃世鑫等七人行使職權，嚴重妨害校務推動，請本院另案調查，依法糾彈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函轉教育部併案依法妥為處理，逕復

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二、張晴生續訴：教育部成立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管理委員會於代行該校董事會職權期間，涉有違法濫權情事，且以不實理由非法解聘渠校長職務，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三函復陳訴人。

十三、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報載，全國學生於考完期中考後，尚有一百萬人未加入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追根究底係行政之牛步與反應之遲鈍所致。究竟學生基本權益是否受到影響，主管機關有無疏失等情」乙案，該部已按程序修法竣事。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教育部函復：本院前專案調查研究「教育部介入、接管或處理私立學校董事會相關問題」結論與建議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苗栗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有關該府九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涉有違法情事乙案之議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六、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捷運工程局秘書杜榮波陳訴其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年終考績涉有不客觀及不公平情事乙案

，該局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續辦見復，並復陳訴人。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報載，教育部公布第二梯次『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中，生命科學領域錄取之前三名，其歷次審查會議分數及名次，與最終錄取結果顯有差異，如此龐大經費補助之核定過程與結果難以契合，其公平性如何」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附表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未能善盡督導古物保管機構之古物保存維護業務，復未能確實掌握古物之現況；該部未積極推動古物分級指定制度，亦未積極檢討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之週延性，致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及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形同具文；該部未妥適處理國立台灣大學與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間，有關卑南遺址出土文物保管及移轉問題；國立台灣大學未能建立卑南遺址出土文物相關清冊；國立台灣博物館之典藏管理欠佳，致標本未獲妥善安置，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復未善加督導；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未能妥善保存古籍，肇致有蟲蛀情形，均有未當」案之檢討辦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國立臺灣博物館部分結案存查。

二、有關古物分級指定制度之推動與卑南文物保管及移轉事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中小學校長及教師遴聘問題專案調查研究」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於全案辦理完竣後見復。

廿、曹秀清等續訴：教育部遲未完成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第十屆董事會改選案之法定程序，涉有違法失職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轉教育部依法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廿、林委員秋山、呂委員溪木調查：報載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九十年十二月間，以新台幣四百一十五萬元採購兩架史坦威專業演奏用平台鋼琴，兩年來一架閒置於庫房、一架使用不到十次，藝文界人士批評，辦音樂會非史前文化博物館業務職掌，該館是否有浪費公帑之嫌？認有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轉知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芑林委員秋山、呂委員溪木提：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規劃購置兩台史坦威專業演奏用平台鋼琴時，事前未審慎評估，購置兩年來未善加利用，效能低落，顯有浪費資源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上午十一時○分

三、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廖健男 林鉅銀 黃煌雄 謝慶輝 黃武次

黃勤鎮 陳進利 林秋山

主 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進利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新建工程』及『基隆市原住民文化廣場新建工程』，核有工程前置作業欠周延，延誤設計作業及工程開工時程，設計不當致需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公帑支出，且延誤辦理議價相關作業程序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本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

（二）調查報告處理辦法及內容酌修，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李委員伸一調查「有關交通建設基金債務餘額持續攀升，影響基金運作及增加國庫負擔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曾○○君先後陳訴：苗栗縣政府承辦人員於台十三線銅鑼外環道新闢工程辦理過程，圖利銅鑼鄉公所前土木課長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點，函復陳情人。

四、陳○○君先後陳訴：有關新竹縣寶山鄉東側聯外道路工

程因變更設計及停工造成其損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所訴內容係屬私權爭議，如認有損及權益，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五、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九十二年地方機關巡察第十二組巡察報告，其中有關連江縣北竿鄉公所建議事項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交通部復函，函復北竿鄉公所並副知連江縣政府及本院監察業務處第三組。

六、交通部先後函復，關於本會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巡察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灣鐵路管理局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林委員將財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再說明見復。

(二)交通部復函併卷存查。

七、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南投縣信義鄉內茅埔溪排水幹線災害修復工程，有無公務人員不法圖利包商或涉有其他刑責查明究辦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最高法院檢察署復函併卷暫存。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關於宗邁建築師事務所就

該會所作成「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擴建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採購申訴案之審議判斷不服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函併卷存查。

九、交通部先後函復，關於本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巡察該部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復函併卷存查。

十、交通部函復，有關「國際航空站地勤與旅客服務設施總檢討專案調查研究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交通部今後自行繼續督導高雄國際機場跑道延伸可行性評估案、南部發展新國際機場先期研究案，與中正國際機場捷運興建計畫案之研究進度與可行性評估。

(二)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四、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林將財 呂溪木 郭石吉 李友吉

黃守高

請假委員：柯明謀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林委員秋山調查「據林○○陳訴：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林○○，審理渠父母林○○、林陳○○分別被訴詐欺及附帶民事損害賠償案件，涉嫌違反利益迴避原則，且在無新事證下，將原審無罪判決，分別撤銷改判有期徒刑二年六月重刑，疑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奪。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柯委員明謀調查「據劉○○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九十一年度上訴字第三三三五號渠代表華菱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自訴劉盛耀等人侵占案件，以渠非公司代表人依

法不得代表公司提起自訴為由，逕將該訴駁回，認事用法迭有不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奪。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廖委員健男調查「據黃○○君陳訴：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朱○○等七人為渠女黃○○進行心臟手術，因醫療過失致渠女死亡，經渠訴請損害賠償，詎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未詳查事證，率予駁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奪。

決定：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五、張委員德銘、趙委員昌平調查「據許○○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上訴字第一七九三號刑事判決，涉有違背證據法則及將存有瑕疵之證據採作有罪判決之基礎，該確定判決顯多違背法令，陳請本院主持公道乙案」報告，報請鑒奪。

決定：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六、張委員德銘調查「據黃○○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等審理渠被訴偽造文書罪案件，未詳查事證；另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違法上訴，均涉有嚴重違失，請查處乙案」報告，報請鑒奪。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七、張委員德銘調查「據紀○○女士等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林聰明被訴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不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查。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八、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法務部函復，關於某不詳年籍女子冒用民眾蔡○○女士身分，涉嫌賭博罪、竊盜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員警未能審慎查證犯罪嫌疑人身分，致遭矇騙發生冒名應訊及移送人犯錯誤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案，報請鑒查。

決定：本件照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兩聯席會議之決議，列入本會中央巡察法務部及其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之重點事項。

九、法務部函送，九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暨九十三年一月至二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協議紀錄、判決書等影本乙份，報請鑒查。

決定：存查。

十、司法院秘書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二月陳報之冤獄賠償案件，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審核報告函及其決定書影本各十一份，報請鑒查。

決定：存查。

十一、本會九十三年二月及三月收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分析情形，報請鑒查。

決定：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自動調查「據報載：於台灣花蓮監獄服役之替代役男林○○，涉嫌夾帶行動電話手機入監供受刑人使用，多名受刑人坦承在監內使用過手機，顯示監所戒護管理出現鬆動現象。實情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提案糾正法務部台灣花蓮監獄。

二、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提：為法務部台灣花蓮監獄替代役男林○○收受不法利益，購買行動電話手機並夾帶入監供受刑人使用，該監對於替代役男之勤務監督與生活保護未盡落實，教育訓練與勤務指導成效不彰，對雜役之選派考核有欠嚴謹，進出管制搜身不夠嚴密，舍房安全檢查確有疏漏，戒護工作顯欠確實，且未落實替代役人員重大事件通報作業規定，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郭委員石吉調查「據王洪○○女士代理王○○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渠等被訴共同行使偽造私文

書案件，認事用法迭有不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四、立法院李委員○○等申請覆查：為連○生先生於台灣省政府主席任內，其夫人連○○女士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與涉及四汴頭弊案的伍○○之胞弟伍○○有三千六百二十八萬元的金錢往來，卻未見於財產申報，是否跟工程弊案或不當的利益輸送有關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立法院李委員○○、賴

委員○○後併案存查。

五、林○○申請覆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劉○○興偵辦渠告發郭○○涉嫌偽證案，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並說明「嗣後

所陳事由若無新事證，本院將不再函復」。

六、司法院函復：關於台灣高等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辦理審檢分隸財產劃分情形乙案之查復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司法院秘書長復函，送請法務部督飭所屬積

極協調辦理見復。

七、法務部函復：據立法委員陳○○陳訴，陳○○先生因仲介案而遭受不白冤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處有

期徒刑在案，為瞭解事情真相，認應深入調查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法務部函復：據謝○○君陳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庭長林○○、法官胡○○、宋○○、劉○○，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林○○等，未依據法律執行職務，對渠不當行使羈押權，侵害人權，有違檢察官評鑑辦法、法官守則、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等情乙案之函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再予查明見復。

九、法務部函復：據立法委員彭○○陪同后○○前來陳訴，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后○○涉嫌違反公司法案件，未經合法傳喚，即予拘提，嗣因執行拘提無著，再以屢傳不到為由，率予發布通緝，涉有濫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轉飭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儘速辦理，

並檢討議處本案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十、法務部函復：據蔡○○陳訴，渠子蔡○○後載蔡○○，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遭林○○駕駛之自用大貨車撞及，蔡○○腦幹損傷成為植物人，詎料兩審法院均以此部分未經合法告訴，判決不予受理，只就蔡○○輕傷罪部分，判處被告四個月有期徒刑，法院認事用法，顯有

違背法令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函請司法院研議，並函復陳訴人。

二、抄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

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十、吳○○續訴：渠檢舉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曲

○違法關說案件，前經本院調查，嗣渠向本院申請覆查，詎本院未針對准否覆查詳敘理由函復，實屬草率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一、康○○等續訴：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法官許○○及書記官趙○○，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在台北縣淡水鎮北新路二段○○號一樓執行時，將辦公室文件、器材及財物搬走，又前揭房屋因其屋齡已逾二十年，不符合違章建築拆除條件，執行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二、據陳○○君代理曾○○君續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辦理該院九十年再易字第八五號返還不當得利再審事件，濫用自由心證，違法裁判，請調查糾彈，以維法律正義，並保障陳訴人合法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五)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三、張○○續訴：台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其自訴陳

○違反商標法案件，認事用法不當，判決不公，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函復陳訴人，並說明「嗣後續訴若

無新事證，將不再函覆」。

十四、司法院函復：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未詳查當事人是否適格，法院有無管轄權及債務人等整體利益，率予准許債權人銀邦公司聲請禁止債務人曾○○等行使公司董事職權之假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法務部函復：有關對本院「更生保護績效」之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事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六、法務部及司法院函復：據王○○翠陳訴，渠告訴周祖霖偽造文書案件，台灣高等法院就逾期之上訴未予詳查，判決涉有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七、法務部函復：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派員向調查局調借證物毒品大麻兩支，惟迄今未還，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法務部函復：據呂○○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未詳閱卷證，非法判罪，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法務部函復：據李○○、陳○○、黃○○等陳訴：渠等於民國八十六年間分別任職麻豆鎮農會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負責徵信查估抵押品業務等職，處理抵押貸款案件，因派系糾紛遭舉發違法超貸，詎料法院未依法調查鑑價，竟依背信罪判決有罪確定，實有冤抑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參。

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副本）函復：據曾○○續訴，為前訴渠所有漁筏牌照證遭張○○盜賣，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未查明實情，遽為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劉○○續訴：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渠被訴詐欺案件，未詳查事證，遽認渠未實際居住於斗六市仁義路十三巷○○○號，並申領震災戶房屋全倒慰問金及租金補助，依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第十一點第二項詐欺取得賑災款項罪論處，判決不公，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陳○○續訴：為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處理陳清海強制執行事件，偽造保證金及案款領取收據等資料，涉有疏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據周○○續訴：為其承租保安林實際面積與租地面積不符，歷審法院判決不公，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列席委員：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呂溪木 馬以工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國防部辦理國防役制度雖有相當成效，然欠缺明確之法律依據，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忽略平衡性考量，破壞兵役之公平性；對於強化國防自主之目的，缺乏通盤之規劃與整合，公私部門之整合平台尚在初步階段；審查機制流於形式，徒增用人單位困擾，又乏對用人單位之課責機制，約束力薄弱，對訓練人員保障明顯不足，並造成甄試不公之疑慮，週延性與合理性均有不足，洵有缺失，爰依法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暨國防部復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研處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十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〇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

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趙榮耀 林秋山

請假委員：呂溪木 馬以工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時機、黃委員守高調查「據陳炳煌君等陳訴：新竹市政府漠視民眾健康，違法包庇柏革有限公司從事電子零件之塗料作業，大量排放惡臭廢毒氣，且該公司經營項目，亦經市府稽查結果，遠超出原先核准範圍，又搭建違建，經渠等多次向有關單位陳情，均未獲處理改善，該公司反勾結地方不肖民代向市府施壓，並對渠恐嚇。究新竹市政府是否涉有違失？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促請相關主管機關督導新竹市政府就調查意見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嘉義縣議員翁張宗美陳訴：嘉義縣政府地政局測量助理蕭惠薰、王曙柏二人，工作表現良好，詎該府以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為由，違法予以解僱，且涉有違反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函示規定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促所屬就相關事項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內政部函復：關於鍾慶年君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十九地號土地與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間，因國賠事件判決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暨鍾慶年君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一)意見再函內政部積極查處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復陳訴人，副本及審核意見並分送立法院王金平院長辦公室、李全教委員辦公室、內政部、高雄縣政府。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九十二年下半年(七月至十二月)「降低火災、爆炸職業災害中程策略」之辦

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每半年賡續辦理見復，另針對爆竹煙火製造及貯存廠商應加強追蹤檢查。

五、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關於王銘洲君(王瑞珪君之子)申請台北縣淡水鎮淡水段東興小段六六之三地號等國

有土地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肆項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說明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對僱用大陸船員之管理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法令規定延宕經年，仍付之闕如；對暫置大陸船員之漁船未能建立有效之管理機制，且對岸置處所迄今猶未能實現使用；以及對暫置漁船未能統一部會意見積極處理，建立合宜之安全管理方式，致大陸船員長期以來棲居於擅自改造之船體，產生衛生、防疫、安全諸多問題，不僅有礙觀瞻，影響國家安全，且不符人道要求，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賴福成陳訴：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未經渠同意，擅自將渠所有坐落該區新安段一小段一〇〇地號土地納入重劃範圍，致重劃後應分配土地面積短少，台北市政府卻核准該會辦理市地重劃，又土地

移轉未能以農業用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及改課地價稅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八、高雄縣政府函復，有關「據詹主忠等陳訴：渠等承租坐落高雄縣燕巢鄉深水段一二五之五地號國有林地，遭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收回，致權益受損，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

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廖健男 林秋山 謝慶輝 黃武次 黃勤鎮

請假委員：呂溪木 馬以工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向本院陳訴，該聯合會贊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公告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師簽證規則」修正草案乙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積極續辦見復。

二、桃園縣政府函復：該縣中壢市公所辦理「廣停一停車場、廣停二停車場、中原國小地下停車場、坤慶公園地下停車場」等四座停車場，合併委外營運招標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縣政府轉飭中壢市公所就本院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協助該市美麗殿社區住戶重整（建）家園案之執行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中市政府儘速續辦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八、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
十一時〇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郭石吉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時機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主 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羅德盛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國立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教授趙玲玲於擔任所長期間，以舉辦研討會為由，向該部等其他單位申請千萬元補助款流入個人帳戶，涉及不法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九、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
十一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郭石吉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時機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主 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周萬順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允許補教業者以「承攬」之契約關係之脫法行為，規避就業

服務法之規定；教育部以行政命令，准許短期補習班聘僱之外籍人士，得至幼稚園任教未依法設立之「雙語幼兒園」或「美語幼兒學校」，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相關行政作業均有不當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每六個月

將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見復，並函復陳訴人。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SARS 疫情未熄，實習醫護應否召回，如何確保其安全及如何進行教育訓練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十、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

十一時二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郭石吉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伸一 林時機 柯明謀 陳進利

黃守高 黃煌雄 趙榮耀

主 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翁秀華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核有超額設計，工期延宕、施工監督不實等違失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三（三）……亦未委由

工程專業機關辦理，造成後續諸多缺失。」修

正為：「（三）……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

委由工程專業機關辦理，造成後續諸多缺失。」

二、提案糾正教育部及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督同所屬檢討辦理。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繼續列管。

二、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提：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對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查處事項，尚有諸多未切實檢討處理；教育部對於本案工程之督導欠週，營運目標之達成遙無定期，預算執行效能偏低；又該部中部辦公室將本案重大特殊工程，委由缺乏專業能力之學校辦理，該校亦未自衡專業能力予以婉辭或依法委由工程專業機關或機構辦理，造成諸多缺失，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十一、監察院 交通 及 採購 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

第三屆第五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七一期

林鉅銀 柯明謀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秋山 廖健男 謝慶輝 黃武次 黃煌雄
黃勤鎮

主 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直昇機與超輕型載具飛航安全管理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復函，送請廖委員健男、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併「開放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範圍問題」調查案持續追蹤瞭解。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後段有關「改善直昇機飛航環境之飛航障礙物標示」部分，函請行政院續依改善時程追蹤列管，並每半年陳報本院具體改善執行情形。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北縣鶯歌鎮中正一路東鶯里鐵路平交道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上午發生車禍事故

，由於道路規劃不當、平交道改善工程延宕，事發當時，緊急按鈕亦未及時啟動，致釀成重大車禍，造成四人死亡，三十餘人受傷，相關權責單位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二個月內提供本案台北縣政府之查處情形。

三、行政院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及糾正國內工程界道路交通工程之安全設施諸多弊端，不但浪費公帑，且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調查意見一、二、三)結案存查。

(二)有關調查意見四，檢附核簽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有關調查意見一，人員懲處部分，俟法務部函復後併案辦理。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台南縣新營市公所辦理「新營市公三地下停車場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失職人員之議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十二、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鉅銀 謝慶輝 陳進利

主 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羅德盛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上午陸軍與海軍於花蓮空域進行飛彈火炮射擊演習，交通部民航局花蓮航空站近場台人員卻仍讓復興、遠東及華信等花蓮航線班機照常飛行，險釀飛安意外，究國防部與交通部民航局之航管聯繫、民航局各航管單位間之聯繫與花蓮近場台之管制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轉報民用航空局檢討改進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十三、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銀 陳進利 林秋山

主 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就「日月潭風景特定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研議乙案之說明。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七一期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後續協調辦理情形之追蹤，分別納入年度中央及地方巡察重點項目，協助督促該兩機關積極協商妥處。

（二）南投縣政府復函及附件併卷存參。

二、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及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辦理「一體車輪（合約編號：TSB196321717A）」採購案，交貨迄今長達六年仍未結案，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等情，影響鐵路車輛用料及政府權益，洵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六項，函請行政院於二個月內提供說明資料。

（二）調查案部分：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十四、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

第三屆第六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四九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呂溪木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郭石吉 李友吉 黃守高

請假委員：林時機 柯明謀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德銘、古委員登美自動調查「據崔久和君陳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周誠南偵辦渠與洪坤亮車禍事件，涉有濫權起訴情事；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警員林進祿處理車禍案件，涉有湮滅筆錄及相片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參考改進並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同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就相關失職人員議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檢警機關偵辦台北大學林姓大學生箱屍命案，涉嫌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嚴重侵害死者名譽及其家屬隱私權，疑有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飭各級督察單位，將本件各級(含各縣市警察局)督察單位辦理之監看媒體紀錄、督察報告等簽稿正本過院，並切實查察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形見復。

二、函請法務部責成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儘速完成統計過院供參。

三、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陳訴：台北地檢署檢察官薛維平於宋七力涉嫌詐欺一案故意洩密，應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調查，本院對於薛維平檢察官曾任職於某直銷公司法務部門，故意隱瞞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復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後存查。

四、姜鄭素珠等續訴：請發還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及九十二年間呈送本院之歷審法院判決書影本及證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五、法務部函復，黃福順陳訴：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涉嫌彭雅慧車禍致死案件，涉有違法扣押車輛，及「延宕不予偵結等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結案存查。

六、台北縣政府函復：據訴，「慶名製針五金有限公司」違反藥事法規定，走私大陸鍼灸針，業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在案，詎該署於起訴書中將檢舉人之身分曝光，經向該署提出「刑事緊急聲請狀」，請求對檢舉人及相關資料予以封存保密，經該署送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處理，詎該法院又將該聲請狀附卷，經被告律師閱卷後知悉，致危害渠生命安全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交通及採購

十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四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七一期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主 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及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二、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先後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該局嚴重違反行政院核定之台北國際商港計畫，任意曲解原計畫意旨，以行政命令任意變更為「油品儲運中心」計畫，並先後核准「台塑石化」、「友亦」與「淳品」公司興建油槽，置行政院之計畫於不顧，相關主管單位均涉有違

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廣續推動台北港第二期污水系統後續興建工程，及該港區污水納入八里污水處理廠等相關事宜，並於工程完竣、正式接管處理時復知本院。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各機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二年度下半年辦理情形表、各機關提報情形表及相關機關就審核意見所提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參。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司法及獄政
國防及情報
國政及經濟
財政及文化
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時機 柯明謀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羅德盛 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施泰靜

甲、討論事項

一、本院秘書處移來，據監察業務處簽：為追蹤本院彈劾案提出後，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決後，各機關執行有無違法，以落實彈劾懲戒效果乙案之決議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昌平、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調查。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國政及經濟
財政及文化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

十七、監察院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呂溪木 馬以工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柯進雄 翁秀華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調查「據立法委員秦慧珠陳訴：總統府邱義仁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康寧祥秘書長皆有違規借用駕駛之情事，建請全面調查各公家機關駕駛員額及使用、借用之現況，瞭解有無不當借調情事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總統府參辦。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警政署檢討改善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國家安全會議參辦。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四七一期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連同附表六及附表十，函請行政院轉飭相關所屬注意辦理，檢討改善見復。
(六)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及附表八，函請司法院並轉飭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檢討改善見復。
(七)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院秦委員慧珠。
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趙委員昌平所提：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將院長陳友武、院長參謀室上校主任高天賜、該室機要秘書組中校組長董超杰、中校秘書李筱明等四人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澄字第三一二四號
被付懲戒人

陳友武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將院長（九十年十二月十六日退伍）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縣新店市新坡一街〇〇之〇號四樓

高天賜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參謀室上校主任（九

十一年四月一日退伍）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縣土城市中華路二段〇〇巷〇弄一號六樓

董超杰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參謀室機要秘書組中

校組長（九十一年一月七日退伍）

年〇〇〇歲

住桃園縣中壢市龍勇路〇〇〇號

李筱明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參謀室機要秘書組中

校秘書（九十一年一月七日退伍）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縣中和市南華路〇〇號一三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明定。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陳友武係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將院長、高天賜係同院院長參謀室上校主任、董超杰係同院院長參謀室機要秘書組中校組長、李筱明係同院院長參謀室機要秘書組中校秘書等於任職期間違法失職事實如左：

(一)以不實單據辦理結報詐取公款供私人花用：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行政事務費自八十八年度起，已經國防部核定統籌定額行政費為新台幣（下同）五、一六〇、〇〇〇元，惟該院八十九年度（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國防部核撥七、七四〇、〇〇〇元統籌定額行政費外，自行再由「研究支援費」提撥四、二六〇、〇〇〇元，並自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作業「管理及總務費」項下再列支二、二五〇、〇〇〇元，合計高達一四、二五〇、〇〇〇元。查中科院院長陳友武原為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局局長，院長參謀室主任高天賜、院長參謀室機要秘書組組長董超杰等原係其舊屬，均於八十七年八月間隨陳員調派中科院任職。渠等到職後認為可假送禮名義，利用不實單據結報部分經

費供陳友武臨時採購周轉使用，乃自八十八年十月起，由院長參謀室秘書李筱明向薇多莉亞花店張得芳索取三尚花店空白單據，另向青果承銷商蔡寶葵及百吉鮮花店王連儼等索取渠等所有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由其自行填寫金額、或交予院長參謀室聘員陳淑芬代填金額、或請王連儼多次配合填寫不實銷售金額，再由李筱明辦理結報，截至八十九年底，分別採用「以無報有」或「浮報虛增」之方式，詐取公帑總計一、〇九九、九二〇元。其中李筱明、董超杰除先後截用九九、九二〇元及六〇〇、〇〇〇元供己花用外，其餘不法款項均由董超杰用以處理陳友武日常無法正常核銷之費用。而陳友武任由高、董、李三人以前述非法方式結報之行政事務費，替其購買 MOTOROLA 牌及 NO-KIA 牌行動電話各乙支、BURBERYS 牌休閒服等服飾、BALLY 牌公事包及 LV 牌手提包各乙個、FRAGARMORE 牌皮鞋及 ROCKPORT 牌皮鞋各乙雙等個人物品，並支付行動電話費等私人費用，共計詐得公款約四〇〇、〇〇〇元。

2. 高天賜、董超杰、李筱明等三人除以前開方式替陳友武訛詐公帑私用外，由於董超杰、院長參謀室聘員吳雪芳曾替陳員墊款購買 NOKIA 牌 8850 型行動

電話二支、皮件、按摩器禮盒、支付酬酢飲宴、網路等私人費用，陳友武竟任由董超杰、吳雪芳、陳淑芬分別提供單據或發票金額各一二七、八八六元、二七、九二八元及四六、〇九五元，交予李筱明不實結報核銷，共詐得公款計二〇一、九〇九元。其中陳友武挪用一二八、〇九四元、董超杰挪用二七、七二〇元、李筱明留用四六、〇九五元。此外，董超杰另為陳友武購買 PB 牌披風大衣、圍巾及運動服等私人物品，復提供不實發票交李筱明報銷金額約一〇〇、〇〇〇元。

3. 另董超杰及李筱明為圖個人花用，在董超杰指示下，李筱明假借為配合院長出國及消化年度預算需要之名義，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聯繫翰雅公司負責人羅哲明，配合提供不實採購「領帶絲巾禮盒」之報價單，金額各七一、四〇〇元及一一、〇〇〇元之發票二張，先供李筱明辦理假結報核銷經費，再由陳淑芬配合製作不實禮品核發名冊，將虛偽採購禮品數量除帳，共詐得公款計八二、四〇〇元整，其中李筱明分得一、〇〇〇元，餘七一、四〇〇元交董超杰使用。

(二) 以致贈外賓禮品名義詐取公款添購個人西服：
八十九年一月間，陳友武明知其本身已有服裝代

金，竟在董超杰向其請示以行政事務費購置其個人西服時表示同意，董員即與高、李二人共謀利用陳友武之院長職務，假藉其將於一月下旬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參訪，因公務需要採購西服布料禮盒致贈外賓名義，以不實單據詐取公款添購個人西服。並由李筱明通知湯姆西服店負責人許金地至中科院為陳友武等四人身身訂作西服，惟因所需費用在二十萬元以上，已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經獲得許金地同意配合假驗收程序，李筱明即於同年月十三日以「院長赴阿拉伯聯合

大公國公務需購置布料禮盒十五件」名義，簽請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經陳董超杰、高天賜核章，並經不知情之副院長宋大偉批核後，交總務處行政管理組人員辦理採購事宜。董超杰、李筱明除暗示該組人員本案已奉院長指示向湯姆西服店採購外，並以時間急迫為由要求儘速辦理，致本案於同年月十九日中午即完成採購計畫之審查及核定，旋由中科院總務處行政管理組與湯姆西服店許金地等人，於同日下午四時在中科院進行開標、議價，並以二五二、二〇〇元整決標，並議定於決標翌日（二十日）交貨。嗣總務處行政管理組通知董、李二人會同驗收，惟李筱明以公務繁忙推辭，並告知請監驗人員直接到湯姆西服店驗收

即可，其與董超杰只要補簽章手續，另驗收後的一布料禮盒」不需帶回院裡，總務處行政管理組人員遂改赴台北市衡陽路湯姆西服店就本案進行驗收，李筱明見狀即趁機事先通知許金地準備十五件西服布料禮盒供行政管理組人員驗收，並於驗收後在「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軍品接收、會驗暨驗收結果報告單」上簽字，完成本案採購、驗收程序及經費之結報，計詐得公款二五二、二〇〇元。

其後陳友武等食髓知味，遂請許金地多次配合提供不實之新嘉華西服號（負責人廖炳倫）、雅慶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樹儼）及冠麒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何洲江）等公司估價單及發票等，交由李筱明等人以「院長公務出國致贈禮品」為名，假結報核銷經費，充作陳友武、高天賜、董超杰及李筱明等四人製作個人西服及襯衫之費用，陳友武等計以前開不法手段製作西服共十三套，其中陳友武六套（另製作襯衫三件）、高天賜二套、董超杰四套、李筱明一套，連前合計詐取公款六〇〇、三八〇元。

(三)院長配偶王璐璐參與中科院之花卉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另配合王女以不實農民收據或其他採購單據，詐取公款供私人花用：

1. 據審計部查核結果，中科院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

九年度「行政事務費」中，院長陳友武列支採購花卉金額即高達二、三九五、八二六元，除違反行政院頒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相關規定外，其中向「璐西花采坊」訂購花卉金額達八七九、一二三元，約占三七%，該花坊經查係陳友武之妻王璐璐女士所開設，據國防部總政戰局監察人員訪談王女表示：「中科院多以電話或傳真訂購花卉，花坊再依訂購內容送達指定地點，費用每月結算乙次，結算時將有關發票、收條交給中科院院長帶回院內，中科院再將款項匯入渠帳戶。」據上，陳友武明知其妻與中科院有花卉採購生意往來，係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機關首長配偶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相關規定，竟仍予縱容，違失事實已臻明確。

2. 中科院花卉、禮品採購流程，係由吳雪芳擬具致贈名冊供陳友武圈選核定，再由吳女或董超杰將採購數量及預算告知王璐璐，由王女代為辦理採購事宜，王女則將偽造的二聯式不記名發票、農民收據或單據等，夾雜於其他採購之花卉禮品單據中，裝入璐西花采坊信封套內並註明「董超杰」或「吳雪芳」，每月經陳友武交董或吳二人負責保管，並由李筱明簽陳董超杰，經不知情之高天賜及副院長宋大偉批核，致該院總務處主計人員書面審核時陷於錯誤

，而完成相關經費之結報。查王女以此非法手段從中獲得不法利益之情形分述如下：

以偽造農民收據詐取公款：

王璐璐自八十八年七月起，即陸續以從未與中科院有生意往來之農民李煌亮、朱榮昌、張俊彥、李鵬郎、邱榮仁、王春森、陳邦輔、張有田等人之「農民出售農產物收據」，偽填「品名」、「數量」、「金額」後，每月將其夾雜其他採購單據中，由李筱明在收據「購買商號名稱」欄蓋上「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章，陳淑芬再依照發票或單據之金額、品項計算後，以鉛筆將不實之「數量」、「單價」或「品名」等登載其上，並在單據背面註記不實用途，輔以不實受贈人員名冊，轉交李筱明依結報程序辦理經費核銷，致王女得以此偽造農民收據詐取公款達四八二、六五八元。重複開立致賀蘭花發票詐取公款：

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前總統府侍衛長室余連發中將等十位將官晉陞，陳友武援例以其名義致贈蘭花乙盆致賀，然王璐璐卻先後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七月一日重複以晉陞將官名單，分別開立金額各二六、五〇〇元及二二、五〇〇元之發票予中科院，再由李筱明以八十九年七月及八月

的「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室經費支用憑單」，依結報程序重複辦理核銷，致王女得以詐取公款二六、五〇〇元。

以洋酒禮品不實發票詐取公款：

自八十九年一月起，陳友武之弟陳友邦（星尊公司負責人）即陸續向肯歐企業有限公司、萬全洋酒行、大同亞瑟頓股份有限公司、歐芙股份有限公司、豐聖洋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振宜貿易有限公司等購買酒品，並索取二聯式不記名發票交予王璐璐轉交李筱明，並由陳淑芬計算、偽登數量單價及繕造不實送禮名冊，再交李員辦理結報核銷，計詐取公款一八五、五七三元。

以電器禮品不實發票詐取公款：

王璐璐於八十九年六、七月間將乙張是年六月十四日陸億家電有限公司金額七一、四〇〇元之統一發票，夾雜其他採購單據循前揭模式轉交李筱明辦理假結報，由陳淑芬併同另張採購洋酒之單據，繕製不實之八十九年端節致送禮品建議名冊，交由李筱明簽陳董超杰，經不知情之高天賜轉陳副院長宋大偉核批，依結報程序辦理核銷，詐取公款七一、四〇〇元。

以自購橄欖油、水晶禮品發票詐取公款：

王璐璐更恃其院長夫人之身分，竟將自購橄欖油、保養品之二六、〇〇〇元（臺灣哲光有限公司）及水晶器皿五八、〇〇〇元（杉盛行實業有限公司）之發票，亦摻雜其他採購單據，轉交李筱明辦理假結報核銷，致王女另詐取公款八四、〇〇〇元。

（四）詐取公款支付個人赴美旅費及餐飲購物花費：

1. 八十九年五月初，陳友武授意董超杰指示中科院企劃處辦理前往美國考察事宜，該處即依年度編列之「雄二E飛彈武器關鍵技術提昇」計畫預算，簽辦陳友武、董超杰赴美視導該院駐美工作與進修人員，公差期間自同年六月十九日至六月二十八日，相關公務行程並呈報國防部。惟陳友武未按既定行程履行公務，而利用此次出差之機會，詐取差旅費用在美玩樂並探視旅美子女，而高天賜、李筱明亦欲前往美國旅遊，然因該二人並非該案計畫預算人員，乃協調企劃處以拜會美國在臺協會（A I T / W）等單位及視導該院駐美工作與進修人員之名義，自「國軍生產及作業基金」撥款支應二人差旅費。嗣國防部於同年六月十七日核准陳友武等人出國命令，即由該院總務處辦理渠等四人出國機票採購事宜，並於當日招商「福樂旅行社」林淑代至中科院

議價以三一四、二八〇元承作。林女為配合陳友武赴美行程，另於六月十五日前，即替同行之王璐璐及其友人朱秀珍辦妥機票與機位。而董超杰為酬謝陳淑芬平日配合渠等假報銷，及林淑代為渠等安排赴美行程，乃邀二人一同赴美旅遊，並告知出國旅遊食宿費用將由其與高、李二人負責。出國前高天賜並向董超杰、李筱明表示除差旅費用外，一行人（不含陳友武等）之食、宿、交通及雜支等費用，統由李筱明暫墊，俟返國後再結報支應，且為免陳友武知悉上情，行程上安排陳、林二女晚一日抵達美國，早一日返國。

2. 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陳友武偕妻王璐璐等抵達美國洛杉磯當日，即轉赴舊金山探望其子及友人，並在美遊覽；高天賜、董超杰及李筱明等人則依事前規劃與陳、林二女會合後，共同前往大峽谷、拉斯維加斯及洛杉磯附近等地遊玩。返國後，陳友武等人仍將旅費報告表按原公務計畫行程簽收，致該院企劃處人員誤認渠等均已依原訂計畫執行完畢，而完成相關差旅費共五九三、二六四元之結報。計陳友武詐領差旅費一六五、〇六六元、高天賜一五〇、〇六六元、董超杰及李筱明各一三九、〇六六元。另高天賜等返國後即依先前約定，由高、董二人提

供在美聚餐及購物單據，交予李筱明辦理經費結報，復詐取公款一九〇、〇六八元。

3. 此外，因陳友武等人擅自變更前述之計畫公務行程，所需機票費用較原契約所訂預算為低，林淑代向董超杰表示未搭乘的機票款項可以退費，經徵得董員同意後，於同年七月六日代其填寫退票申請書、具結書及委託書等，逕向中華航空公司辦理退款事宜，中華航空公司遂於同年七月二十五日將退票款六二、一四一元匯入董超杰所有土地銀行石門分行之帳戶內，董超杰隨即將此退回款項侵占入己，置於辦公室保險箱內，供平時其與陳友武無法核銷之費用支出。

(五) 以在職訓練名義詐取公款，充為個人在外修習學位之費用：

1. 八十九年三月間，高天賜、董超杰及李筱明等人為求個人深造，經透過高天賜之介紹，在其友人伍宇文經營之歐迪麥國際管理顧問公司（下稱歐迪麥公司）所設之美國威斯康辛州協和大學企管碩士學分班自費進修，惟因學費過鉅，竟共謀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款，用以支付前開自費款項。嗣由李筱明假「預應本院組織再造轉型暨儲備培育管理實務專才」為名，計畫派院長參謀室人員赴外參加民間顧問

管理公司相關短期專業及管理訓練課程，擬訂院長參謀室「八十九年度管理及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概估約一、七〇〇、〇〇〇元等不實事項，並於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簽請增編該室八十九年度教育訓練預算一、七〇〇、〇〇〇元，經董、高二人核章後陳副院長宋大偉核批。嗣因中科院整體預算緊縮，中科院於同年九月五日以（八九）蓮萌字第一〇五八〇令修訂該訓練實施計畫為八七〇、〇〇〇元（加計原核定計畫三九、〇〇〇元，共編列九〇九、〇〇〇元），李筱明旋以該訓練實施計畫經核計僅需八七〇、〇〇〇元等不實事項，於同年月二十八日簽

請副院長宋大偉批定。
 2. 高天賜等三人奉核批後，為冀圖規避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之採購程序，並配合預算結報作業，乃以化整為零方式詐取公款，由高天賜委請歐迪麥公司伍宇文協助規劃，採分割採購方式，將前開訓練實施計畫分成九個訓練班次（如表一至第九項），每班次送訓三人，並提供上述歐迪麥等九家公司之不實報價資料二十七份予李筱明，李員即以各項課程報價最低之公司為主辦單位，再將院長參謀室秘書報立平等十人列冊運用，藉以造成勞務採購假象。有關課程內容詳情如下表：

項次	課程內容	費用(元)	列冊受訓人	承辦單位 負責人姓名
一	電腦文書作業訓練課程	99,000	董超杰、李筱明、曹亞嵐	財團法人聯合職業訓練中心吳美玲
二	跨世紀人力資源管理實戰策略研究班	96,000	董超杰、李筱明、高天賜	歐迪麥國際管理顧問公司伍宇文
三	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提升訓練	99,000	董超杰、李筱明、高天賜	英業國際管理顧問公司鄭英美
四	全方位科技秘書養成實務班	90,000	陳淑芬、王婉華、吳雪芳	歐迪麥國際管理顧問公司伍宇文

五	電腦文書作業訓練課程	96,000	陳淑芬、王婉華、吳雪芳	捷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陳欽碧
六	專業秘書速成訓練班	90,000	董超杰、李筱明、高天賜	總發國際管理顧問公司林正雄
七	行銷管理研究訓練班	96,000	胡崇善、湯士堅、齊立平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邵新中
八	財務管理能力提升訓練班	96,000	董超杰、李筱明、高天賜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邵新中
九	電腦文書實務班	96,000	胡崇善、湯士堅、齊立平	總發國際管理顧問公司林正雄
十	第二屆青年領袖經策研習營	12,000	林文清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所
	一至十項合計	870,000		

3.迨同年十二月間，前開班期次第屆滿（除表列第二屆青年領袖經策研習營課程外，實際上均未開班受訓），伍宇文隨即指示公司職員製作虛偽之結業證書，並向廠商鄭美英、吳美玲、林正雄及邵新中等人約定回扣後，取得該等公司不實之發票交予李筱明充作報銷憑證，再由李員杜撰各班次學員受訓心得，經董超杰、高天賜陳報副院長宋大偉核閱，據以辦理結報。上開總計詐取公款八五八、〇〇〇元，扣除前開配合公司之回扣、稅金一四二、九五〇元，實際取得七一五、〇五〇元，所得贓款由高、董、李三人均分，各分得二三八、三五〇元。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陳友武、高天賜、董超杰、李筱明等人違反失事證明確，情節殊屬重大，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等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移付懲戒等語。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陳友武、高天賜、董超杰、李筱明前開違法失職事實，其刑事部分，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九十二年法仁審字第〇二〇號判決判處徒刑，被付懲戒人等不服提起上訴，刻正由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審理中，有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審雄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三九號函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陳友武、高天賜、李筱明等申辯意旨否認有上開被移送之

違法失職情事，其應否受懲戒處分，厥以其刑事案件涉嫌犯罪之事實是否成立為斷，為免刑事裁判與本會議決結果兩歧，應認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所提：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前處長潘丁白、該處第二組建管地政科前科長劉承志等二人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澄字第三一四四號
被付懲戒人

潘丁白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前處長（現任經濟部技監）

年○○○歲

住臺北縣中和市成功南路○○○號○○樓之四

劉承志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第二組建管地政科前科長（現任雲林縣政府參議）

年○○○歲

住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號六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

決如左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明定。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潘丁白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前處長，劉承志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第二組建管地政科前科長，其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有關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月光公司）增資擴廠部分：

1. 被付懲戒人潘丁白無視法令限制，率與日月光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多功能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下稱合建契約書），擅權違法，核有違失。

（1）查八十六年十一月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下稱管理處）受理區內廠商日月光公司申請增資擴廠，經雙方自八十七年二月起多次召會協商，同意採「共同承租合建」方式，分三期進行擴建，由管理處提供楠梓加工出口區（下稱楠梓加工區）和平段二小段七二七地號土地作為建廠用地，興建工程款項則由日月光公司負擔，並於同年

十月十二日簽訂合建契約書，載明：「本契約興建之大樓以地上十二層、地下二層為原則……」，附件三『甲、乙雙方分配建物面積明細表』並載明：「基地面積一五、三〇七^m，建蔽率五八·二一%、容積率七二七·七四%」。

(2) 惟查楠梓加工區於高雄市政府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擴大及變更高雄市楠梓、左營、灣子內、凹子底及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中，已劃設為乙種工業區，且按該府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三四三九九號令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實施容積率管制，且建蔽率不得超過六〇%，容積率不得超過三〇〇%。據此，管理處依法僅能以日月光公司實際承租之建築基地面積最高核予三〇〇%之容積率。詎潘丁白竟無視當時法令限制，率與日月光公司簽訂高於法定容積率二倍有餘之合建契約書，擅權違法，核有違失。

2. 被付懲戒人潘丁白與劉承志在無法律授權之下，違法指示下屬研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率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顯有重大違失。

(1) 查潘丁白明知楠梓加工區土地業於七十一年底經

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劃設為乙種工業區，且「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綱要計畫修正圖」（下稱綱要計畫）並經行政院七十三年七月四日台七十三經一〇七七七號函核定，復經高雄市楠梓地政事務所重測並報編完成區內各地號地目在案，是區內土地業經細分供廠商申請建廠使用，已無「全區總量管制」之適用，竟仍違法指示建管地政科承辦技士，先於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以簽呈方式將楠梓加工區全區視為「一宗土地」核算日月光公司建物之容積率，復於同年三月十三日再次簽擬採「總量管制」方式控管全區土地之容積率，惟經會簽該處研考室時，研考室分別於同年三月十六日及二十三日以區內土地既已依土地法第四十條編列為數宗，自無一宗土地之適用而加註反對意見，故同年四月十七日建管地政科專員王河海奉潘丁白指示赴高雄市楠梓地政事務所洽辦區內土地地目變更事宜，期能合法廢除區內「道」地目土地，以符合全區總量管制之法定要件，惟因考量區內經營現況，無法順遂其意，全案遂告中止。迨八十七年十月間，劉承志到任建管地政科科長乙職，潘丁白遂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再次責成承辦技士以全區總量管制方式簽擬

實施方案；該簽呈送核期間，潘丁白、劉承志二人均無視該處研考室先前加簽及秘書室（法制）八十八年二月八日簽註之反對意見，在區內土地現況與法定要件均無改變之情況下，首開先例違法同意區內建築以「全區總量管制」方式實施容積率管制；劉承志進而分別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及十日簽擬有關各基地使用容積率超過法定標準，要求業者增加租地面積，以符合建管法令之回饋方案。同年四月一日管理處以劉承志所簽擬之回饋方案為本，在無法律授權之下，自行開會創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下稱回饋辦法），據以提高日月光公司所申請合建案之容積率。

(2) 惟查楠梓加工區係按加工出口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以綱要計畫做為實施建築管理之依據，該綱要計畫之性質實相當於細部計畫；又楠梓加工區位處高雄市轄內，雖按建築法第二條規定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管理處）為主管建築機關，惟其建築管理仍應合於建築法相關規定，按建築法第四十八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故有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行為時稱高雄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地目為「道」，並有通行事實存在者

，即屬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之適用；且「道路」相關定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並有明定。是則，楠梓加工區內土地地目既經編列為「道」，自不得併入建築基地計算容積率，潘丁白及劉承志竟違法指示下屬研究回饋辦法，採全區總量管制方式，使個別建築基地之容積率得超出法定容積率，違反前揭法令規定，顯有重大違失。

(3) 另監察院約詢潘丁白與劉承志分別答稱：「區內道路屬性係屬私設道路，區內並不指定建築線」、「一宗基地係以整個加工區視為一宗基地整區為三〇〇%容積率限制，一宗土地可為多筆土地，建築法上道路並不包括私設通路」云云，以為抗辯。惟核，監察院約詢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組長李玉生表示：「道路定義技規第一條第三十六款有定義『法定道路及現有巷道』。現有巷道依建築法規定於建管規則定之，高市建管條例現有巷道中地目為道，經指定建築線，確實做道路使用，視為現有巷道，技規第一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永久性空地分隔者，不視為一宗土地」等語。是則，依據前揭法令暨主管人員意見，被付懲戒人所云均屬事後卸責之詞，委無

足採，附予敘明。

3. 被付懲戒人潘丁白未依回饋辦法辦理回饋，違法核准建築執照，亦有違失。

- (1) 查管理處與日月光公司共同承租楠梓加工區和平段二小段七二七地號土地（面積一五、三〇七²m²）興建儲運廠房大樓，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潘丁白以日月光公司所加租之土地係區內未出租之公共設施土地，而該等公設土地管理處並未繳納地價稅為由，同意免償提供同小段五七一—二地號土地（「道」地目，面積二三、〇〇〇²m²）予日月光公司，藉以提高容積率。同年十一月四日日月光公司掛號申請建造執照，經管理處以同年月二十四日經加處（八八）二建字第〇三四九號核發建造執照，容積率為七四九·八六%（註），復經一再變更設計增加容積，迄至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使用執照核發時，容積率高達七五〇·七七%（註）。（註：容積率 \parallel 建築容積 \div 基地面積；建築容積 \parallel 總樓地板面積 \mid 地下層面積 \mid 屋頂突出物 \wedge 第三層 \vee 面積，基地面積以一五、三〇七²m²計）
- (2) 惟查前開合建案既係適用回饋辦法而得以超出法定容積率，且係該辦法第二點「已核准投資計畫

尚未申請建造執照之廠房建築」，自應依該辦法規定計收土地租金，潘丁白卻未依該辦法計收土地租金辦理回饋，違法核准建造執照，亦有違失。

4. 被付懲戒人潘丁白及劉承志上開違法事實，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罪嫌提起公訴，並具體求處潘丁白有期徒刑十二年，併褫奪公權八年；劉承志有期徒刑六年，並褫奪公權三年在案。

(二) 有關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下稱勞資關係協進會）承租楠梓加工區社區土地部分：

1. 被付懲戒人潘丁白未經公開招標甄選程序，逕將楠梓加工區社區土地租與不具承租資格之勞資關係協進會，核有違失。

(1) 緣八十六年六月間，高雄市政府邀請管理處召開「研商楠梓區和平段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兒童遊藝場用地三合一開發會議」，並決議由管理處負責開發，該處遂公開甄選委託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整體規劃，該規劃報告結論擬採土地出租、公開招標甄選區內事業或其他投資者開發，營運一定期限後重新訂約或收回土地之招標方式辦理，管理處並將上開報告以八十七年六月九日經加處（八七）秘事字第〇〇

五三九七號函報經濟部在案。嗣經管理處針對楠梓區和平段三小段各塊地號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戲場用地（市十、停十、兒十）整體獎勵投資開發計畫多次研議評估，並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召開初稿審查委員會，初步決議以整體獎勵投資開發方式公開競標，並以回饋金多寡及開發計畫書規劃品質為評審依據，另擬從「標租開發」或「標售開發」兩方案中擇優執行，若採「標租開發」方式，管理處可獲利約新臺幣（下同）九千四百七十七萬元，而採「標售開發」方式，則依保守估計兩倍公告現值計算約二億五千萬萬元，預估管理處將有九千萬元至二億五千萬萬元之期待利益。惟迄同年十一月十六日管理處再就整體獎勵投資開發計畫召會研商，經潘丁白當場指示略以：「一、以出售方式辦理不予採用。二、本案開發對象無須公告甄選，逕由勞資關係協進會租用開發：：：。三、土地租金租率以公告地價百分之五計收。（下略）」管理處遂於八十九年一月間與勞資關係協進會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簽約日並追溯至八十九年一月一日。

(2) 查潘丁白全程參與及督導所屬執行前揭整體獎勵投資開發計畫，理應基於最有利於該機關之經營

判斷法則，採行謀取機關最大利益之方案；惟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管理處召會研議時，明知依據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辦法第二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楠梓加工區社區土地租用對象之資格僅限定具有開發能力之加工區內各事業，且陳報經濟部之計畫為「採土地出租、公開招標甄選區內事業或其他投資者開發」，而勞資關係協進會係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之社會團體，並非事業單位，自亦非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區內事業或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並不具備承租資格，亦知該協進會並無資金與人力參與此土地開發案，若要開發則尚須尋求區內事業合作進行開發事宜，竟不採行原先報部核備之計畫，而當場在會議中指示逕由不具承租資格之勞資關係協進會租用開發，因循寬貸，便宜行事，核有違失。

2. 被付懲戒人潘丁白未經依法報核，即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違失之咎，殊非尋常。

(1) 查八十九年一月十日管理處第二組建管地政科簽報略以：「辦理勞資關係協進會租用社區土地市十、停十、兒十土地案之土地租賃契約，依處長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指示辦理如下：一、租金

率部分：(一)訂約後應繳納市場用地面積申報地價千分之五年息計收土地租金，取得建造執照後調升為百分之一。(二)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用地俟動工後始計收土地租金，租金率為百分之一。(三)三筆用地正式營運後統一訂為百分之五。二、租期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十年。：：：「管理處遂以前揭示條件與勞資關係協進會簽訂土地租賃契約。迄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勞資關係協進會以無法覓得區內適當事業單位配合興建為由，函請管理處終止土地租賃契約；是該協進會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迄同年十月十一日止，共計租賃期間為九個月又十一日，總承租土地面積四、八三七平方公尺，按公告地價百分之五之租金率（每月、每平方公尺二十六元）核算，應收租金共計一、一七六、四八三元，惟該會實際繳納租金期間僅八個月，按每月租金四、八六六元核算，該會實際繳納租金僅三八、九二八元，管理處計短收租金達一、一三七、五五五元。

(2)按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辦法第六條、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第十三條、八十六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及高雄

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率計收標準等規定，一般公有基地之現行租金率應「依公告地價百分之五計收」，如有變更租金率情事亦應報請經濟部核准。惟潘丁白卻未事先報核，即率予指示調降租金率，並納入土地租賃契約書內據以計收租金，致管理處短收租金達一、一三七、五五五元，輕率偏頗，違失之咎，殊非尋常。

3.被付懲戒人潘丁白上開違法事實，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罪嫌提起公訴，並具體求處有期徒刑七年，併宣告褫奪公權六年在案。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潘丁白、第二組建管地政科科長劉承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移付懲戒等語。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潘丁白、劉承志涉嫌前開違法失職事實，其刑事部分，刻正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分案為九十二年度訴字第一八五號貪污案件審理中，有該院九十三年四月九日雄院貴刑德字第一六〇〇六號函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意旨復否認涉有上開被移送之違法失職情事，其應否受懲戒，顯以其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刑事裁判與本會議決結果兩歧，應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七一期

認本件有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